



中广核  CGN

新能源
New Energy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年報 2015

(前稱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GN Meiya Power Holdings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HK



目錄

2	公司資料
6	二零一五年大事記
7	主席致辭
9	財務及業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35	董事會報告
49	企業管治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7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5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811(股份)
5964(2018年到期債券)

公司網址

www.cgnne.com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陳 遂先生(主席)(於2015年1月2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林 堅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 原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陳啟明先生
尹恩剛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陳惠江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戴洪剛先生
林北京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邢 平先生

公司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范仁達先生
王蘇生先生
張東曉先生（於2015年7月7日獲委任）
沈忠民先生（於2015年4月13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子正先生（主席）
尹恩剛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范仁達先生
陳惠江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東曉先生（主席）（於2015年7月7日獲委任）
戴洪剛先生
范仁達先生
沈忠民先生（於2015年4月13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 遂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張東曉先生（於2015年7月7日獲委任）
沈忠民先生（於2015年4月13日辭任）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戴洪剛先生（主席）
尹恩剛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邢 平先生
陳惠江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戴洪剛先生（主席）（於2015年4月13日獲調任）
陳 遂先生
林 堅先生
陳啟明先生
王蘇生先生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李 健先生

授權代表

林 堅先生(屈治平先生為其替任人士)
李 健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3樓
3307-3315室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二零一五年大事記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召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完成向中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第一批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八日



舉行開市儀式，慶祝公司更名

主席致辭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5年，全球對清潔能源的投資總額再創新高，中國對清潔能源的投資亦實現增長，穩固了在清潔能源產業的領先地位。

過往一年，公司已完成第一批風電及太陽能資產的收購，包括13個風電項目公司和6個太陽能項目公司，總運作裝機容量約1,400兆瓦，把本集團的地域覆蓋擴展至甘肅、青海、浙江、山東及廣東省。本集團著力打造風電、太陽能發電業務的運維核心能力，保障電站處於良好的運營狀態。本集團具有一支專業化的運行和檢修隊伍，建立並實施員工技能培訓、考核、授權、上崗體系，確保員工具備較高的技能水準。同時，各電站建立了集中監控系統，能夠遠端及時監控發電設備的運行狀態，保障設備故障能夠及時消除。本集團建立並實施集約化、標準化、資訊化的運維管理體系，在促進運維管理水準提升的同時，做到運維成本處於較低水平。公司將繼續分批次選擇性地向中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收購具有穩定回報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的發電項目，維持均衡及多元化的清潔能源電力項目的投資組合。



主席致辭

於2015年12月，公司名稱由「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此新名稱能更好的反映公司為中廣核開發及運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全球唯一平台的定位，更符合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在公司業務發展方面，於2015年7月，18兆瓦廣西浮石水電項目（二期）正式並網發電，毗鄰現有一期18兆瓦水電項目用地，為一期的擴建項目。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10月開始5兆瓦的韓國栗村燃料電池項目（三期）商業運作。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達到5,064.6兆瓦，同比增加約1,405.0兆瓦或38.4%，淨發電量約10,375.7吉瓦時，較上年度增加9.5%；餘下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3.9百萬美元，較上年增長22.1%；資產淨值約為849.6百萬美元，較餘下集團去年同期按年增加4.1%；董事會建議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0.44美仙（相當於每股3.44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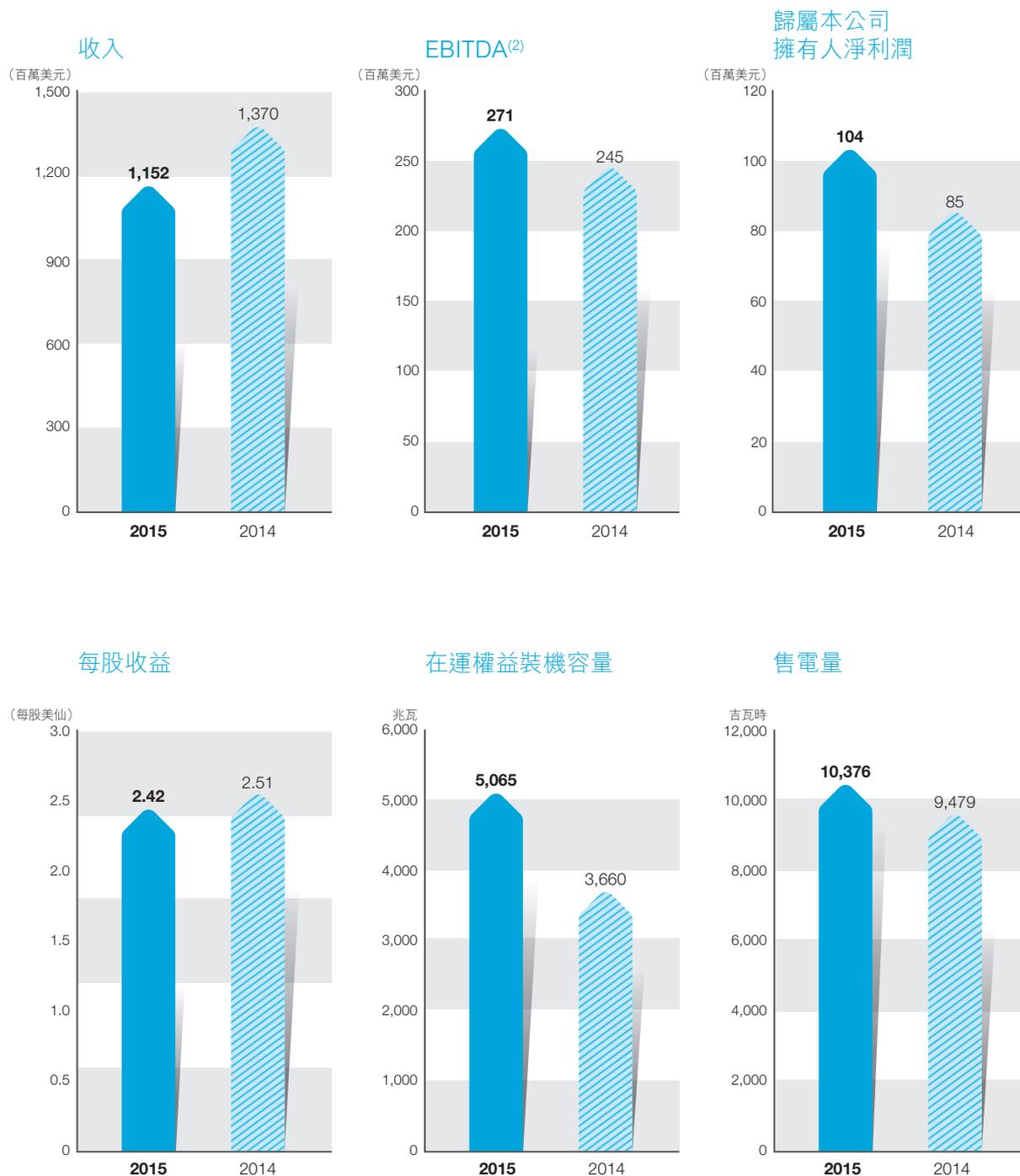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推進清潔能源電力的發展，「十三五」規劃建議文件旨在推動低碳循環發展，推進能源革命，並加快發展風能、太陽能等清潔能源，推行節能低碳電力調度等。本公司作為中廣核開發及運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全球唯一平台，與國家「十三五」的戰略規劃高度一致，將繼續緊抓戰略機遇推進業務發展，致力於將清潔能源的發展推向新高度。

展望2016年，公司將受到中國與韓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上網電價下調、韓國系統邊際電價下降、棄風限電等因素影響，公司將通過深耕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展，在行業逆境中保持增長。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充分發揮作為中廣核發展及經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全球唯一平台的作用，中廣核將從（其中包括）戰略管理、持續的供應鏈、非核清潔能源資產優先選擇權、優秀的人才保障等方面，全力支援本集團成為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非核清潔能源開發商和運營商。同時，將繼續加強在中國和韓國市場的競爭地位，並有序的尋求全球其他地區的業務發展機會和優質資產項目發展的合作機會，致力於成為亞洲盈利能力最強的清潔和可再生能源獨立發電商之一，為我們的股東和投資者進一步創造更大的價值。

陳遂
主席

2016年3月16日

財務及業務摘要(1)



附註：

1. 以上摘要數據均指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後的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餘下集團」)有關。
2. EBITDA定義為經營溢利加折舊與攤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概覽

回顧2015年，全球經濟增長缺乏動力，中國經濟經歷了一定的下行壓力，增速逐漸放緩。中國的電力供需形勢總體寬鬆，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資料顯示，2015年，全社會用電量5,550太瓦時，同比增長0.5%，增速同比下降3.3個百分點。

近年來，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清潔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的能源政策亦將提升新能源在能源消費中的佔比；此外，全國能源工作會議的召開明確清潔低碳為主要發展方向。2015年，風電及太陽能產業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其中，風電新增併網容量32.97吉瓦，新增裝機容量再創歷史新高，累計併網裝機容量達到129.34吉瓦。截至2015年底，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累計裝機容量43.18吉瓦，成為全球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最大的國家，新增裝機容量為15.13吉瓦。

2015年，韓國經濟受全球整體經濟形勢影響，增長速度有所放緩。韓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為2.6%，但增長率較去年下降0.7個百分點。韓國電力行業中，燃煤及燃氣發電將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預期核電將擁有最快的增長率。由於新發電廠的投產，平均系統邊際電價由2014年的每千瓦時141韓元下降至2015年每千瓦時101韓元，而對利潤的影響部分被天然氣價格下跌有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業務回顧

為進行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將我們於剝離集團的股權轉讓予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含餘下集團及剝離集團（「**整體集團**」）的應佔溢利，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僅包含餘下集團。除另有所指外，財務及營運資料的討論與分析只針對餘下集團。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韓國電力市場，地區業務均衡分佈。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及韓國分別約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5,064.6兆瓦的59.6%及40.4%。此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分佈九個省份、一個自治區及一個直轄市。本集團主要業務涉及多類燃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即風電、太陽能、燃氣、水電及燃料電池項目）佔我們的權益裝機容量約65.1%，傳統能源項目（即燃煤、燃油和熱電聯產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約34.9%。

本集團作為中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發展及經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全球唯一平台，擁有收購中廣核非核發電項目的權利。目前，第一批資產注入已按計劃於2015年完成。2015年8月10日，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13個風電項目公司及6個太陽能項目公司，總運作裝機容量約1,40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約1,380兆瓦。未來公司將繼續分批次向中廣核收購優質資產且具有穩定回報的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收購中廣核資產一方面將增加公司於投資組合中的優質風電及太陽能資產，另一方面亦會鞏固公司在高速增長及獲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板塊中的發展。

2015年12月，公司名稱由「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名稱更好地反映公司為中廣核開發及運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全球唯一平台的定位。公司將繼續推進自身項目新建及擴建發展，並亦會關注於收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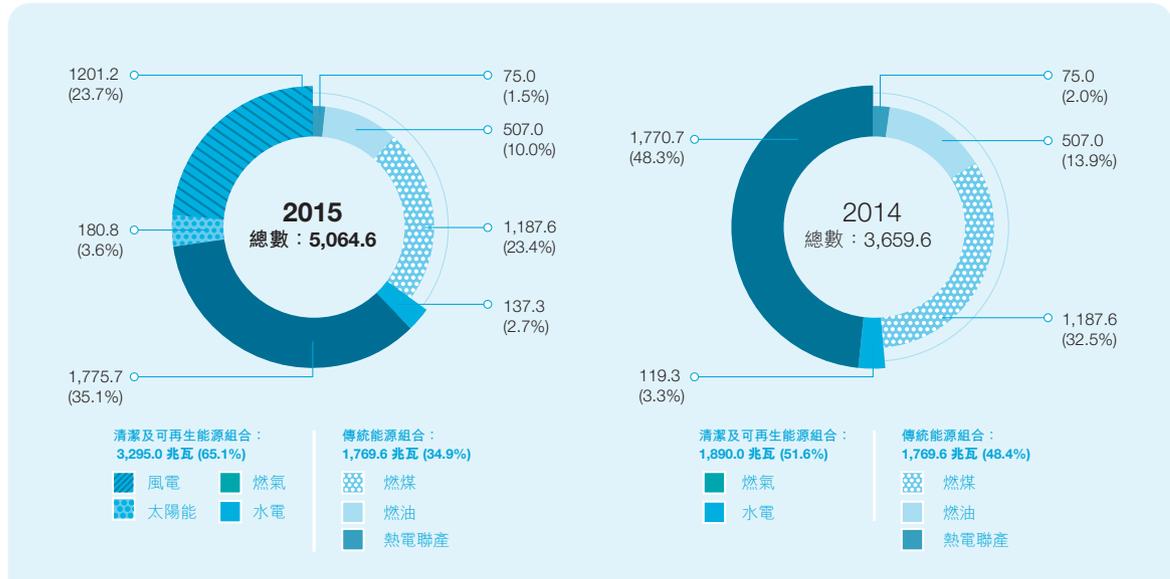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摘錄自我們由餘下集團的業績中挑選的項目（按燃料分類）：

百萬美元	燃煤、 熱電聯產及 蒸汽項目						企業	餘下集團 總計
	燃氣項目	燃油項目	水電項目	風電項目	太陽能項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826.2	188.4	28.5	38.8	35.0	14.5	20.5	1,151.9
經營開支	(748.7)	(138.3)	(17.6)	(20.7)	(24.0)	(7.4)	(36.3)	(993.0)
經營溢利	77.5	50.1	10.9	18.1	11.0	7.1	(15.8)	158.9
年內溢利	40.3	97.6	4.7	14.6	1.0	3.3	(39.1)	1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9	85.8	4.7	13.3	1.0	3.3	(39.1)	103.9

百萬美元	燃煤、 熱電聯產及 蒸汽項目					企業	餘下集團 總計
	燃氣項目	燃油項目	水電項目	風電項目	太陽能項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080.4	202.1	40.3	38.5		9.0	1,370.3
經營開支	(975.7)	(159.0)	(25.5)	(20.0)		(40.2)	(1,220.4)
經營溢利	104.7	43.1	14.8	18.5		(31.2)	149.9
年內溢利	59.4	73.8	7.4	14.7		(54.4)	1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3.7	64.2	7.4	14.2		(54.4)	8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屬餘下集團的權益裝機容量按燃料類型分別為(兆瓦)：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達到5,064.6兆瓦，同比增加約1,405.0兆瓦或38.4%。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控股裝機容量達到4,292.6兆瓦。於報告期內，第一批資產注入已完成，權益裝機容量增加約1,380兆瓦。18兆瓦廣西浮石水電項目(二期)於2015年7月展開商業營運，毗鄰現有一期18兆瓦水電項目用地，為一期的擴建項目。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10月展開5.0兆瓦的韓國栗村燃料電池項目(三期)商業運作。

於2015年，本集團綜合發電項目的淨發電量達到10,375.7吉瓦時，較上年度增長9.5%。主要是由於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於去年展開聯合循環操作的商業營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的蒸汽總量為2,752,000噸，較去年輕微上升2.6%。

下表載列本集團屬餘下集團的項目適用的平均利用小時：

按燃料種類劃分的平均利用小時⁽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中國燃氣項目 ⁽²⁾	1,267	1,716
韓國燃氣項目 ⁽³⁾	4,703	4,488
中國燃煤項目 ⁽⁴⁾	4,065	4,340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⁵⁾	5,529	5,803
韓國燃油項目 ⁽⁶⁾	13	53
中國水電項目	4,326	4,862
中國風電項目 ⁽⁷⁾	399	—
中國太陽能項目 ⁽⁸⁾	51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平均利用小時為指定期間產生的總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 (2) 中國燃氣項目平均利用小時下降，主要由於威鋼發電項目的當地需求減少及和協電力項目於2014年5月停止營運所致。
- (3) 本集團韓國燃氣電力項目於2015年平均利用小時增加，主要由於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於2015年全年營運。
- (4) 中國燃煤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於2015年下降，主要由於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的總裝機容量自2014年4月起增加至1,360兆瓦。2015年中國燃煤項目的總發電量有所上升。
- (5)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於2015年下降，主要由於當地需求減少所致。
- (6) 本集團韓國燃油電力項目（即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於2015年下降，乃由於韓國的備用容量率較2014年增加，導致對燃油發電廠的需求減少。
- (7) 中國風電項目平均利用小時指自2015年9月起4個月的營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中國風電項目於山東省、浙江省及甘肅省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1,903、1,779及1,312。本集團的北八項目於2015年6月投產，紅沙崗項目分別於2015年4月及2015年6月投產各200兆瓦的機組。
- (8) 中國太陽能項目平均利用小時指自2015年9月起4個月的營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為1,549。位於西部地區（敦煌一期／二期、金塔、錫鐵山一期／二期／三期、烏蘭）及東部地區（嘉興、機場一期／二期）的太陽能項目全年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1,637及957。東部地區項目均為分散式太陽能項目，而機場二期項目於2015年3月投產。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所述期間屬餘下集團於中國及韓國的項目適用的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¹⁾			
中國燃氣項目 ⁽²⁾	每千瓦時人民幣	0.5550	0.5971
韓國燃氣項目 ⁽³⁾	每千瓦時韓元	121.8	166.2
中國燃煤項目 ⁽⁴⁾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747	0.4980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⁴⁾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840	0.5052
韓國燃油項目	每千瓦時韓元	342.8	444.5
中國水電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	0.3455	0.3304
中國風電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	0.59	-
中國太陽能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	1.11	-
加權平均價格－蒸汽（含增值稅）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⁵⁾	每噸人民幣	178.1	19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加權平均電價不只受各個項目的電價變動影響，亦受各個項目的淨發電量的變動影響。
- (2) 中國燃氣項目電價下降原因為電價相對較高的和協電力項目從2014年5月份停止營運，令平均電價下降。
- (3) 韓國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與韓國天然氣價格的跌勢一致。
- (4)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不包括蒸汽價格（含增值稅）。
中國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15年下降，原因是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9月及2015年5月發出兩次國家上網電價下調指示。
- (5) 加權平均價格 — 蒸汽於2015年下降，與中國煤炭價格下降相符。

下表載列在所述期間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及韓國屬餘下集團的項目的加權平均天然氣、標準煤及平均石油價格（含增值稅）：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中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 ⁽¹⁾⁽²⁾⁽³⁾	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	2.403	2.141
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 ⁽¹⁾⁽⁴⁾	每噸人民幣	508.8	680.3
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 ⁽¹⁾⁽⁵⁾	每標準立方米韓元	598.2	822.7
韓國平均石油價格 ⁽⁶⁾	每公升韓元	1,317	1,456

附註：

- (1) 加權平均標準煤及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乃按照於各適用期間天然氣或煤的消耗而釐定。
- (2) 中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不包括威鋼電力項目的天然氣價格，因其僅使用高爐煤氣。
- (3) 2015年我們的中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2014年上升，原因是國家發改委發出指示，於2014年8月調高門站的天然氣價格，升幅為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0.4元，自2014年9月1日起生效。
- (4) 2015年的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較2014年下跌，原因是2015年整體需求疲弱。
- (5) 於2015年，我們的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2014年有所下跌，原因是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下跌，有關價格以進口至日本的原油平均價格計算得出，該價格為韓國市場天然氣價格的主要決定因素。然而，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購電協議容許我們合法將電價的燃料成本波幅轉嫁客戶。
- (6) 我們僅於韓國採購石油以供應大山一期電力項目使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1) 中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
- (2) 韓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及
- (3) 中國的管理公司—向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發電站提供管理服務。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整體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 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 電廠 千美元	中國的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317,640	813,806	20,459	1,151,905
分部業績	91,601	44,938	974	137,513
未分配其他收入				3,506
未分配經營開支				(18,014)
未分配財務費用				(22,94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8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3,313
除稅前溢利				162,39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 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 電廠 千美元	中國的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305,514	1,065,063	8,975	1,379,552
分部業績	75,635	66,499	427	142,561
未分配其他收入				691
未分配經營開支				(23,338)
未分配財務費用				(21,20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72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2,572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1,016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96,343
上市開支				(4,087)
除稅前溢利				257,28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電廠的分部收入增加約4.0%，主要由於2015年收購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公司所貢獻的收入所致，但受煤電、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收入下降所抵減。

韓國電廠的分部收入減少約23.6%，主要因電價及燃料成本下調所致。

本集團自2014年5月開始向若干中廣核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2015年中國管理公司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提供了全年的管理服務所致。

中國電廠的分部業績增加約21.1%，主要由於新收購的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公司貢獻利潤及煤電項目燃料成本減少所致。

韓國電廠的分部業績減少約32.4%，主要由於電價及收入下降導致毛利減少。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中國的電廠	2,271,429	535,993
韓國的電廠	1,267,300	1,457,923
中國的管理公司	7,491	4,366
分部資產總額	3,546,220	1,998,28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4,472	168,271
未分配	132,176	320,381
綜合資產	3,852,868	2,486,934
分部負債		
中國的電廠	1,210,196	97,790
韓國的電廠	874,027	1,068,694
中國的管理公司	3,456	1,062
分部負債總額	2,087,679	1,167,546
未分配		
— 銀行借貸	—	140,000
— 應付債券	354,103	353,726
— 一間間接控股公司貸款	100,000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450,000	—
— 其他	11,533	9,572
綜合負債	3,003,315	1,670,844

中國電廠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於2015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未分配的一間間接控股公司借款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借款主要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收購附屬公司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經營業績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只針對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料。

2015年，本集團收入約為1,151.9百萬美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5.9%，本集團淨利潤約為122.4百萬美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1.5百萬美元。

2015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3.9百萬美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8.8百萬美元或22.1%。

收入

2015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1,151.9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1,370.3百萬美元減少15.9%。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下降導致栗村一期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電價下降所致，惟其被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公司貢獻的收入及2015年全年收取的管理費用收入的增加所部分抵銷。

經營開支

2015年，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約為993.0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1,220.4百萬美元減少約18.6%。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與栗村一期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相關的天然氣價格下降所致，惟其被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公司的經營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經營溢利

2015年，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即收入減經營開支）約為158.9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149.9百萬美元增加6.0%。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普光燃煤項目因煤炭成本下降而利潤較高及風電與太陽能項目公司帶來的貢獻所致，惟被栗村一期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較低利潤所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銷售廢料的收入、利息收入及增值稅退還。2015年，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為18.6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12.9百萬美元增加44.2%。其他收入的上升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的增加。

財務費用

2015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76.8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63.1百萬美元增加21.7%。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因為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公司的銀行借貸增加。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15年，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63.3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40.9百萬美元，增加約22.4百萬美元或54.8%。聯營公司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發電量增加，及煤炭成本下降，惟被2014年9月及2015年5月中國下調國內燃煤電廠電價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2015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0.0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37.3百萬美元增加約2.7百萬美元。該增幅符合除稅前溢利的增長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4年12月31日的407.0百萬美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342.5百萬美元。減少主要由於就收購13個風電項目公司及6個太陽能項目公司（「收購事項」）向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及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3,965.5百萬元，惟被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所部分抵銷。

淨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20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2.74，由於就收購事項向我們的同系附屬公司籌借的貸款導致淨債務增加（相當於總負債減可動用現金）所致。淨債務增加亦由於收購事項下收購的電力項目公司貸款所致。

股息

於2016年3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4美仙（相當於每股普通股3.44港仙），合共19.0百萬美元（相當於147.6百萬港元），乃根據於2016年3月16日的4,290,82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擬派股息的派息率為18.2%。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美仙	2014年 美仙
餘下集團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以本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42	2.51
餘下集團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以年末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計算	2.42	1.9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3,879	85,131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90,824	3,384,786
年末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	4,290,824	4,290,8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200,954	158,121
減：壞賬撥備	(189)	(118)
	<u>200,765</u>	<u>158,003</u>

本集團於年內均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2015年12月31日逾99%（2014年：99%）的貿易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根據本集團所採用的信用審閱政策，該等應收款項擁有良好信貸評級。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去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0至60日	199,355	156,856
61至90日	552	371
90日以上	858	776
	<u>200,765</u>	<u>158,003</u>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0至60日	88,154	156,015
61至90日	140	59
90日以上	1,484	933
總計	<u>89,778</u>	<u>157,00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40日（2014年：33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可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1,699.5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3,02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收購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公司而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商譽所致。

流動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787.4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830.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所致，惟被銀行結餘的減少所部分抵銷。

流動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的445.5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488.3百萬美元，乃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以及來自收購事項下收購的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致，惟其被貿易應付賬款的減少及償還國開行銀行貸款140.0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非流動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的1,225.4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2,515.0百萬美元，乃由於就收購事項下收購的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公司而增加於一年後應償還銀行借貸所致。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增加主要由於就收購事項而向中國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借款450.0百萬美元所致。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由2014年12月31日的1,035.8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1,65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計入收購事項下收購的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公司的銀行借貸所致，惟已被償還國開行銀行貸款140.0百萬美元，以及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償還銀行借貸所部分抵銷。銀行借貸的細節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有抵押	1,547,952	1,030,128
無抵押	102,678	5,720
	1,650,630	1,035,848
銀行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114,024	197,819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136,438	53,287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370,845	226,435
五年以上	1,029,323	558,307
	1,650,630	1,035,848
減：流動負債下顯示一年內到期支付的款項	(114,024)	(197,819)
	1,536,606	838,029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已承諾信貸額度為823.8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末的所有銀行借款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包括人民幣、美元及韓元。本集團銀行借款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利率介乎1.75%至5.96%（2014年：1.75%至6.62%）。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利息的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固定利率	213,870	270,179
浮動利率	1,436,760	765,669
	1,650,630	1,035,848

應付債券

本公司於2013年8月19日按本金的99.686%的價格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百萬美元的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利息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除非提早贖回，債券將於2018年8月19日到期。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的賬面值為354.1百萬美元。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中國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了450.0百萬美元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按4.5%的利率計息，並於2025年償還。

於2015年12月31日，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貸款為111.9百萬美元，該等貸款乃來自計入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公司的借款。所有來自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貸款均為無抵押，其中96.4百萬美元按4.41%至4.66%的利率計息，並於2016年償還。餘下15.5百萬美元按4.41%的利率計息，並於2024年償還。

一間間接控股公司貸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間間接控股公司中廣核國際向本集團提供了100.0百萬美元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按4.5%的利率計息，並於2025年償還。

重大投資

收購事項於2015年8月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框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及根據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於2015年9月1日成交。收購事項及其完成一事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7月22日及2015年9月1日的通函及公告內。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2014年的177.7百萬美元減少120.6百萬美元至2015年的57.1百萬美元，乃由於2014年完成興建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聯合循環運作。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於2015年12月31日，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為1,314.8百萬美元。

僱員福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職僱員人數約1,729人，大部份駐於中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薪酬及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

於中國的僱員受到中國當地慣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基本上為界定供款計劃）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根據各城市的監管規定向不同計劃作出按照僱員平均薪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中國政府直接負責向該等僱員支付福利。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須按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其相關收入的5.0%，目前的上限為港幣1,500元，而本集團須按照僱員基本月薪的10.0%作出供款。

在韓國，本集團根據法律規定須作出僱員基本薪金的0.08%至4.5%之供款，作為國家退休金、國家健康保險、失業保險、工傷意外賠償保險及工資申索保證基金。

在中國及韓國，就於歸屬期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的僱員而言，我們無法透過收回由僱主代表彼等作出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在香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動用1,786,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275,000港元）。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高級管理層人數
0港元至500,000港元（相當於0美元至64,000美元）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64,001美元至129,000美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129,001美元至193,000美元）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相當於258,001美元至322,000美元）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相當於516,001美元至580,000美元）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相當於709,001美元至773,000美元）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相當於773,001美元至838,000美元）	1
	<hr/>
總計	11

備註：

四名人士於2015年不再擔任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中國

風電、太陽能項目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與改善工作，認真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工業環境保護管理辦法》、《發電企業環境監測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

本集團通過對各電站項目逐級逐層分析、識別和篩選主要環境要素，並對環境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提出的環保相關要求，制定專項治理方案。風電、太陽能發電屬於清潔的可再生能源，我們努力做到綠色能源供給與自然環境相和諧。

水電項目

本集團水電項目嚴格執行了地方政府的環保要求。水電作為清潔可再生能源，對環境幾乎無污染物排放，地方政府對水電項目的環保要求主要包括廢棄物處理要求、噪聲控制要求、流量控制要求、生態保護要求。

熱能項目（燃煤、燃油、燃氣包括熱電聯產）

我們的電力項目裝置了環保系統及設施足以符合國家及地方適用的環保規例。在我們營運監控下所有項目公司之環境管理符合相關標準，並獲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國際認證。此外，我們大部分電力項目均設有環境保護辦公室，有專職員工負責監察及操作其環保設備。全部燃煤項目已安裝遠端排放監測系統(REMS)，以持續監測相關項目公司的大氣排放情況。本公司在節能環保設施方面繼續大幅投資，以符合法例要求及減少排放。所有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在2015年年底前均已完成安裝及投入服務。我們認為我們沒有重大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例或法規。

本公司在中國所有現有熱能電廠的大氣排放均須符合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更嚴格的新國家排放規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對不合規的單位徵收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進一步對不合規的單位額外徵收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若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法令的企業除徵收罰款外，並作出其他制裁，包括可能關閉未能整頓造成環境破壞的電力項目或終止其營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受到終止營運或被要求整頓環境破壞的任何制裁。

韓國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優良的環境保護及管理實務標準。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在韓國境內的電力項目符合韓國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保規定。本集團在韓國境內的電力項目擁有本身的環保辦事處及員工，負責監控及運作環保設備，且各項目均已根據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保規定的要求，配備了環境監控系統。本集團營運項目公司的環境管理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並獲授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國際認證。

此外，本集團在韓國境內的電力項目已通過地方政府有關氣體排放水平及環境管理的相關監督檢查。本集團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適用的環境法律或法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電廠的電力承購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電廠的燃料供應商。我們的最大客戶為Korea Power Exchange (「**KPX**」)及最大供應商為Korea Gas Corporation (「**KOGAS**」)。

KPX為南韓電力市場中的一非牟利、中性和獨立的機構。KPX協調南韓各區的電力配送以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為了保持未來的電力穩定性，KPX與南韓政府合作和協調操作一套尖端的國家發電及輸電擴展流程，KPX自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展開聯合循環操作的商業營運起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而我們自2009年起與KPX維持業務關係。

KOGAS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為韓國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天然氣供應商。KOGAS為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在韓國從事生產及配送天然氣業務。KOGAS於1983年由韓國政府註冊成立，為韓國天然氣的獨家批發供應商。

其他更新

所有權瑕疵的中國物業更新信息

(i) 廣西左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左江合營公司」)

左江合營公司已於2015年7月取得建築面積為216.79平方米的倉庫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ii) 綿陽三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吾等仍正與當地政府就於空地建立若干附屬設施的申請事宜保持聯繫。

(iii) 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 (「黃石一期合營公司」)

黃石一期合營公司已於2015年6月取得總建築面積為57,554.63平方米的若干建築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行業風險

本集團的電力項目位於中國及韓國，均已經歷且可能繼續經歷監管制度變動。政府法規影響我們電力項目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發電量及發電時間、設定電價、電網監控合規、調度指令及環境保護。中國及韓國的監管制度變動可能影響（其中包括）調度政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及環境合規政策及電價，並可能導致更改設定電價程序或強制安裝昂貴設備及技術以減少環境污染物。

此外，太陽能項目高度依賴於太陽照度情況，而風電電力項目依賴於風力情況。極端的風力或天氣情況可能導致風電電力項目停工。不同季節及地理位置太陽照度情況及風力情況不同，且可能無法預知及無法控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燃料成本風險

本集團的非再生能源電力項目需要煤、石油及天然氣供應作為燃料。燃料成本佔我們的經營開支以及聯營公司的經營開支的一大部分。由於我們目前並無對沖燃料價格波動風險，我們的利潤最終受燃料成本影響的程度視乎我們轉嫁燃料成本予客戶的能力（如相關規管指引及我們就特定項目的購電協議條款所載）。燃料成本亦受發電量影響，原因是我們因規模經濟產生更多電量時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煤炭消耗率下降。於中國，政府電價規定限制我們轉嫁燃料成本變動的能力。於韓國，我們的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可通過電價方案的燃料成本轉嫁條文將燃料價格波動風險轉嫁，栗村二期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按系統邊際價格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受到市場供求所影響，故不一定能充分反映各電廠的燃料價格波幅。我們的多元化發電組合有助我們分散所面對使用單一發電來源的風險，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涉及多類燃料，可減低因個別燃料來源價格上漲或供應的風險。

利率風險

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使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承擔債務責任以支持收購資產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一部分債務按浮動利率或可由貸方調整的利率計息。我們定期檢討浮息債務與定息債務之比率，並考慮到對溢利、利息覆蓋及現金流的潛在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而我們的可呈報利潤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及韓元收取大部分來自我們項目的收益，其中部分兌換為外幣以(1)購買外國製造的設備及零件以用於維修及保養，(2)對若干合營公司進行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權益，(3)向我們的項目公司股東支付股息，及(4)償還未償還債務。我們管理及監察對外幣的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我們已於過去及可能於未來在符合經濟原則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五. 未來展望

未來，公司將不斷致力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展，繼續充分發揮作為中廣核發展及經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全球唯一平台的作用，同時，繼續分批次選擇性地向中廣核收購具有穩定回報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中廣核將從（其中包括）戰略管理、持續的供應鏈、非核清潔能源資產優先選擇權、優秀的人才保障等方面全力支持本集團，繼續加強於中國的競爭地位，同時於國際市場有序需求增長機會以提高股東價值，使其能夠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提高國際競爭能力、盈利及股東回報率，力爭成為亞洲盈利能力領先的清潔和可再生能源獨立發電商之一。

展望2016年，公司將面對經濟下行、貨幣匯率波動、利用小時和電價下行等的挑戰。公司將保持一貫優秀的運營管理，保持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在挑戰的環境下更創高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件

自2015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或交易對餘下集團造成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約為1,966.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於2015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579.9百萬港元存放於短期存款。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款項佔總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向本公司母公司中廣核選擇性收購清潔及 可再生能源項目	70%	1,376.3	1,376.3	-
收購營運中的電力項目及開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 新建項目	30%	589.8	9.9	579.9
		<u>1,966.1</u>	<u>1,386.2</u>	<u>579.9</u>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1) 陳遂先生

陳遂先生，51歲，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4年1月3日起擔任董事及主席。彼已於2015年1月2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亦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同時擔任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廣核節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中廣核歐洲能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6）的監事。陳先生於戰略規劃、再生能源開發、建設、運營管理及節能管理方面積逾27年經驗。他曾擔任中廣核計劃部基建計劃與規劃處處長助理、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新能源開發部經理、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加入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前，陳先生曾出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企管部的項目經理及部門主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北京國投節能公司的總經理。陳先生於2000年12月獲中國節能投資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陳先生於1987年7月獲國防科學技術大學頒授工學（液體火箭發動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1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頒授工學（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2) 林堅先生

林堅先生，52歲，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2年10月9日起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職銜由2014年1月起改為總裁）。林先生亦出任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以實現董事會制定的目標及計劃、遴選及建議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業務策略、指示及執行本集團的計劃及預算、指導及組織本集團的物資、人力及經濟資源的運用，以實現公司業績、物色及開發業務機會，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增長。林先生亦出任本公司位於韓國的三家全資附屬公司的代表董事。林先生於電力行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自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彼自2006年2月至2012年9月擔任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嶺澳核電有限公司及嶺東核電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於1999年11月至2006年2月期間在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廣核之前稱）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財務部及商企部任職、資產經營部經理及財經委員會副秘書長。林先生於1984年7月獲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頒授工學（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及於1988年3月獲日本電氣通信大學頒授工學（電子精密機械專業）碩士學位。林先生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Final Capital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廣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非執行董事

(3) 徐原先生

徐原先生，53歲，自2015年3月18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徐先生同時擔任中廣核的總法律顧問兼法律事務部總經理，以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6）的總法律顧問兼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彼亦為中廣核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廣核歐洲能源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公司法律事務方面積逾17年經驗，而彼曾於2003年4月至2011年1月期間擔任中廣核的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徐先生於1985年7月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

(4) 陳啟明先生

陳啟明先生，53歲，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2年3月9日起擔任董事。陳先生亦出任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為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能之匯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1）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64）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6）資產經營部總經理。陳先生於商業合約磋商及執行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自2011年10月起任中廣核資產經營部（前稱「資本運營及產權管理部」及「資本運營部」）總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出任該部門副總經理、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出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廣核之前稱）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出任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合同與採購部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出任遼寧紅沿河核電有限公司合同採購部經理、於2006年1月至2006年9月出任上述公司籌備處的合同採購組組長、於2003年6月至2006年1月出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廣核之前稱）資產經營部合同商務處處長。彼於1996年1月至2003年6月期間於嶺澳核電有限公司出任不同職位，包括施工合同處核島安裝合同經理及工程部施工合同處處長助理。此前，陳先生於1993年8月至1996年1月出任峰杰數字網路（深圳）有限公司的營銷部經理。彼亦於1989年11月至1993年8月在大亞灣核電站法馬通斯比公司技術部門任職，並於1984年7月至1989年11月在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安徽馬鋼鋼鐵研究所煉鋼研究室任職。陳先生於2002年8月獲中國廣東核電集團工程系列高級工程師職務資格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陳先生於1984年7月獲華東冶金學院頒授工學（冶金系鋼鐵冶金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經濟學（國際貿易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5) 尹恩剛先生

尹恩剛先生，47歲，自2015年3月18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尹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尹先生同時擔任中廣核的財務部總經理及出任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64）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尹先生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有近20年經驗，且曾於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期間，出任中廣核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尹先生於1990年7月獲陝西機械學院頒授工學（工業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4月獲陝西機械學院頒授工學（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尹先生具有高級會計師的資格。

(6) 戴洪剛先生

戴洪剛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戴先生自2011年3月7日起擔任董事。戴先生出任本公司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戴先生亦擔任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6）戰略計劃部副總經理。戴先生擁有超過11年業務規劃及管理經驗。彼自2011年8月起任中廣核戰略計劃部總經理助理，並於2002年12月至2011年8月期間於中廣核戰略計劃部及資產經營部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戰略計劃部考核與統計處處長、經營考核高級經理及經營考核處副處長、資產經營部經營管理處副處長及投資管理主任。戴先生自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於廣東核電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業務開發部、自1996年2月至1999年9月於中廣核電大唐置業有限公司工程部及自1990年7月至1994年12月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生產部運行處任職。戴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國家人事部（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之前稱）頒授經濟師資格。戴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核反應爐工程專業大學專科、於1997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頒授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8月獲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獲英國桑德蘭大學頒授管理學（計算器資訊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7) 邢平先生

邢平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邢先生自2013年4月9日起擔任董事。邢先生出任本公司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邢先生現同時出任中廣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以及擔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人）。邢先生於企業管治、投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27年經驗。彼曾擔任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之高級審計主任及主任工程師以及嶺澳核電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邢先生於2000年12月獲中廣核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於1997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之前稱）和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之前稱）頒授國家註冊監理工程師資格。邢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三峽大學（原葛洲壩水電工程學院），主修工業企業電氣自動化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梁子正先生

梁子正先生，57歲，自2014年9月1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擁有超過30年專業及工業的管理、公司管治、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經驗。他曾於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創維」）（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1）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在梁先生於創維服務接近九年的期間，彼主要負責該公司股票成功復牌、加強內控、會計系統、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創維在2011年獲亞洲貨幣月刊選舉為「2011年中國最佳管理中市值公司」及在2013年獲福布斯雜誌選為「2013年亞太地區最佳上市企業主五十強」。此外，梁先生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累積了十四年的工作經驗。彼在1999年6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是該行的企業融資主管。梁先生於1981年11月取得菲律賓東方大學工商管理科學學士（主修會計學）學位。梁先生於1997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3年10月起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於1996年12月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99年4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並自2015年11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另外，彼亦於2015年11月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會員。

(9) 范仁達先生

范仁達先生，55歲，自2014年9月1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03年10月起於東源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彼亦于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9）、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05）、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0）、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7）、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3）、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82）、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62）、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96）、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2）、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06）、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68）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68）等十餘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1986年12月獲美國達拉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0) 王蘇生先生

王蘇生先生，47歲，自2014年9月1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出任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城市規劃與管理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及深圳市公共管理學會會長。彼現時亦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38）、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77）及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213）。彼先前經驗包括金融工程、投資管理、財稅、財會管理、企業融資、公共管理及創業管理等方面。彼曾任職多家公司，包括蔚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王先生於1997年5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授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04年9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協會頒授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彼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王先生於1994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7月獲北京大學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於2002年9月獲清華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及於2004年3月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5年9月11日辭任深圳科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張東曉先生

張東曉先生，49歲，自2015年7月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2010年起擔任北京大學教授，自2013年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工學院院長。彼亦曾於眾多機構擔任各種職位。其中，自2007年至2010年，張先生曾任美國南加州大學Sonny Astani土木及環境工程系及Mork Family化學工程及材料科學系水資源及油氣工程專業Gordon S. Marshall講席教授；自2004年至2007年任美國俄克拉荷馬州大學Mewbourne石油與地質工程學院米勒講席教授；自1996年至2004年任美國Los Alamos國家實驗室高級科學家及地球與環境科學部研究課題組長。張先生於1988年7月獲東北大學頒授採礦工程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92年12月、1993年12月及1995年2月獲美國亞利桑那大學頒授水文學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及博士後學位。

一般事項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

- (1) 該等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2) 該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層

(1) 陳遂先生

陳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一董事一執行董事」一節。

(2) 林堅先生

林堅先生為本公司總裁。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一董事一執行董事」一節。

(3) 李曉學先生

李曉學先生，51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0年2月期間在東北電力科學研究院擔任助理工程師；於1990年2月至1995年5月，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任職，曾先後擔任工程部調試隊的試驗負責人和生產部維修儀錶科的工程師；於1995年5月至2003年7月期間，在嶺澳核電有限公司任職，曾先後擔任工程部電氣儀控設計處的工程師、駐歐工作隊的工程師、工程部執照申請及總體運行設計處的工程師及科長、工程部核島設計處的副處長以及工程部執照申請處的副處長；於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在廣四核公司擔任規劃設計部的經理助理；於2004年6月至11月，在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設計部經理助理；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中廣核發展計劃部擔任經理助理；於2005年12月至2011年8月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先後擔任紅沿河現場項目部的經理、新項目開發部經理及新項目總經理；於2011年8月起，擔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黨委書記及中廣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李先生於2007年獲華中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及於1986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具有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

(4) 孫毅先生

孫毅先生，58歲，於2014年1月3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高級副總裁，負責水電事業部。在此之前，主要負責監督安全與技術部、審計部及行政與企業文化部。孫先生擁有超過22年電力項目工程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於中廣核多家附屬公司任職，自2003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董事及安全工程師等多個管理職位。在此之前，孫先生於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部門及核能安全部及工程部任職。彼自1982年2月至1991年6月於江西省電力設計院任工程師，並展開其電力行業的事業。孫先生於1998年10月取得核電站核反應堆高級操縱員執照，於2004年6月獲註冊核安全工程師資格，於2008年12月獲中廣核評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於2010年4月獲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資格。孫先生於1982年1月獲浙江大學頒授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5) 李亦倫先生

李亦倫先生，43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6年7月期間在內蒙古風電公司任職，曾先後擔任輝騰錫勒風電廠的運行檢修員、基建部主管、生技部副部長和部長，以及輝騰錫勒風電廠的廠長；於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擔任蘇州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黃海風電籌建處的副主任；於2007年4月起在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任職，曾先後擔任華東分公司副總經理、東北分公司總經理、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和副總經理；自2015年1月至今擔任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李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8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安全技術與工程專業的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具有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

(6) 梁濱女士

梁濱女士，50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的總審計師兼紀委書記。加入本公司前，梁女士於1987年7月至1994年7月期間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任職，曾先後擔任工程部施工經理秘書、駐歐辦事處技術秘書及經理秘書；於1994年8月至2011年7月中廣核任職，曾先後擔任秘書、秘書主任、董事會秘書、黨組秘書、組幹處處長、黨組工作部主任助理；於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的監察審計部副主任，並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兼任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審計部的副主任。梁女士於1987年7月獲得廣州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

(7) 姚威先生

姚威先生，40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的總會計師。於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期間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財務部任職；於2003年3月至2007年5月在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先後擔任財務部資產處固定資產副主任及主任，以及財務部會計處內部控制科科長；於2007年5月至2011年9月中廣核財務部任職，先後擔任預算處預算管理主任、稅務管理經理稅務管理高級經理及綜合財務處處長；於2011年9月至2015年1月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部擔任公司總會計師。姚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會計學的經濟學學士，並具有註冊會計師的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 李靖先生

李靖先生，50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的安全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2年2月期間在南化公司氮肥廠設計科任職；於1992年2月至1994年6月在嶺澳核電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室任職；於1994年7月至2003年3月期間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生產部任職；於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期間在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責任有限公司維修部任職；於2004年9月至2010年5月在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調試部任職，曾先後擔任核島調試處處長、經理助理兼核島調試處處長、經理助理經理助理兼調試經理辦公室主任；於2010年5月至2013年1月在中廣核任職，曾先後擔任安全與工程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及安全與信息管理部的副總經理；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安全與信息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及安全質保部的副總經理，並於2014年5月兼任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質保部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南京化工學院化學工程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2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專業的工程碩士學位，並具有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

(9) 劉路平先生

劉路平先生，52歲，於2014年1月3日加入並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15年1月23日出任本公司總工程師，現主要負責公司投資與評價中心和科技委員會工作。劉先生擁有逾30年水利水電、風電、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領域科研設計、建設管理與投資管理工作經歷。在此之前，劉先生於中國水電顧問集團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任職超過29年，於1984年7月加入成為技術員，而最後職位為副院長。劉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頒授高級經濟師資格，於1998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和建，設部頒授國家註冊監理工程師資格，2003年12月獲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2006年7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授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還先後多次獲得省部級科技進步獎。劉先生於1984年7月獲華中工學院（現成為華中科技大學）頒授固體力學學士學位，2008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

(10) 李健先生

李健先生，43歲，於2007年6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15年1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先生一直於商界中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個不同行業，並擁有逾20年內部控制、融資、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策略的經驗。於1994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在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在香港理工大學以優異成績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李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的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CFA)。現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分會會長、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青年委員會常務副主任。

董事會報告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國及韓國從事電力與蒸汽的生產及供應，以及電廠及其他相關設施的建設及運營。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並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本公司每股派付0.44美仙（相當於3.44港仙）作為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如在本公司即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預計將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向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於上述地址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57頁。該份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股份（「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載列的權利、特權及限制，但無需遵守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項下或根據細則遵守任何優先購買或相似權利。

股份發行及上市

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3日完成全球發售，而股份亦於當日初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發行1,189,024,000股普通股。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所得款項）約為1,966.1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第7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為72.5百萬美元。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1.0%，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7.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7.8%，而本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2.1%。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自2015年1月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 遂先生(主席)(於2015年1月2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林 堅先生(總裁)(附註)

非執行董事：

徐 原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陳啟明先生
尹恩剛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陳惠江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戴洪剛先生
林北京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邢 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范仁達先生
王蘇生先生
張東曉先生(於2015年7月7日獲委任)
沈忠民先生(於2015年4月13日辭任)

附註：由於陳遂先生需要參加重要培訓，故委任林堅先生於2015年4月13日至2015年7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作為其替任董事。

陳惠江先生因其於中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的職務關係，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15年3月18日起生效。林北京先生因退休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5年3月18日起生效。沈忠民先生因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15年4月13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規定，現任董事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林堅先生、陳啟明先生、戴洪剛先生及邢平先生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倘獲重選，任期將由重選日期起直至將於2019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前終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已經或將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時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時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且存續的重大合約。

稅項

根據目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常駐百慕達的成員公司除外）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所得稅或利得稅、預扣稅、資本收益稅、資本轉讓稅、遺產稅或繼承稅。此外，概無通過預扣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將收取或作出的任何付款徵收該等稅項。

印花稅

根據目前百慕達法律，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本公司獲豁免毋須於百慕達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個人財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於百慕達繳納印花稅。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份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章中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有關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證券數目	持有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陳 遂	實益擁有人(附註i)	700,000份購股權	0.02%
林 堅	實益擁有人(附註i)	700,000份購股權	0.02%

附註：

- (i) 於2015年12月8日，已按行使價1.612港元分別向陳遂及林堅授出700,000份購股權。
- (ii) 所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4,290,824,000股普通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假設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 <small>附註(1)(2)(3)</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119,738,000	72.71%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中廣核國際」） <small>附註(2)(3)</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101,800,000	72.29%
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 (「中廣核華美」) <small>附註(2)(3)</small>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01,800,000	72.29%

附註：

- (1) 中廣核間接持有中廣核華美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中廣核告知，中廣核被視作於3,119,7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101,800,000股股份由中廣核華美（中廣核國際之受控制法團）直接持有，而17,938,000股股份由若干其他由中廣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持有。上述於2015年12月31日中廣核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與聯交所網站所披露之披露權益資料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聯交所網站上披露之披露權益資料僅為中廣核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之責任所披露之資料。為避免出現疑問及雙重計算，務請注意所述中廣核國際及中廣核華美的持股為同一批股份。
- (2) 中廣核國際直接持有中廣核華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59%，而中廣核華美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2.29%，中廣核國際同時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Sky Capital Limited間接持有中廣核華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41%。因此，中廣核國際被視為於中廣核華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為避免出現疑問及雙重計算，務請注意所述中廣核國際及中廣核華美的持股為同一批股份。
- (3)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i)建立符合市場慣例的激勵機制，並滿足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需要，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為股東締造最高價值；及(ii)優化本公司核心員工薪酬結構，以提高本公司薪酬制度的競爭力，藉以吸引及挽留核心管理層及技術人員長時間為本公司效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而63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1)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下文第(8)段所載方法計算之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是否具有獲授予購股權之資格的基準，乃董事不時根據其認為該名參與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2) 可行使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效購股權計劃（如有）而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同類別股份總數之10%，即429,082,4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有關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該等計劃可供發行證券的總數為394,102,400，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18%。

(3) 每位合資格參與人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除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有效購股權計劃（如有）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同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

- (a)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全權受益人，而全權信託包括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董事會提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包括全權受益人，而全權信託包括主要股東或由任何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向該人士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獲授予或將獲授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00港元；

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條款。本公司的全部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投反對票的意向，則可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會議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的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合資格參與人獲授予超過個人限制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4) 購股權行使時間

如下文第(5)段所述，購股權可自持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屆滿當日起計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

(5) 可行使期間

待達到下文第(6)段所述行使條件後，購股權於下文訂明的各行使期間內可予行使（惟須受下文所載規限）以認購多達以下所訂明數目的股份：

最高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接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三分之一*	自要約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要約日期後第60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接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另外三分之一*	自要約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要約日期後第72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接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餘下三分之一*	自要約日期起計48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要約日期後第84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附註：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

(6) 行使條件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指明（作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或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7) 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人須就要約訂立購股權協議，以列明雙方的權利及責任。購股權協議須載有（其中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地址、通訊資料及任何其他事宜。合資參與人於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名義代價。

(8) 股份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在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除非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涉及認購34,9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5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陳 遂	2015年12月8日	-	700,000	-	-	700,000	1.612	1.640	附註2
林 堅	2015年12月8日	-	700,000	-	-	700,000	1.612	1.640	附註2
僱員	2015年12月8日	-	33,050,000	-	630,000	32,420,000	1.612	1.640	附註2
僱員	2015年12月30日	-	1,160,000	-	-	1,160,000	1.712	1.730	附註2
		-	35,610,000	-	630,000	34,980,000			

附註1：年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附註2：購股權可於下文訂明的各期間內行使，以認購最多達以下所訂明數目的股份（須滿足行使條件且於授出日期起兩年到期）：

(a)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後第60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可行使三分一的已授出購股權；(b)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首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後第72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可行使額外約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及(c)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後的首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後第84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可行使餘下約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年末亦無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可因或就履行其職責或與此相關之情況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賠償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或溢利獲得彌償及免受傷害。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管理層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多名關連方訂立多宗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A) 與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廣核集團」）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a)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於2014年9月12日，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就中廣核華盛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安排，與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14年9月12日至2015年5月29日（即本公司上市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的年期將由2015年5月30日開始直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中廣核華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的通函內披露。

1(b)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於2014年9月12日，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財務」）就中廣核財務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安排，與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連同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統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14年9月12日至2015年5月29日（即本公司上市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由2015年5月30日開始直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中廣核財務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的通函內披露。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類似，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最高存款結餘連同收取的相關利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釐定為366.0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存放的最高存款結餘，連同已收取的相關利息為約301.3百萬美元。

董事會報告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a) 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

於2014年8月20日，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能源」）與本公司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或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中廣核能源擁有權益的有關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或在建）。該協議年期為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中廣核能源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2(b) 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

於2014年9月15日，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華美控股」）與本公司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連同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統稱「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華美控股旗下集團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有關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或在建），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集團公司已轉讓予中廣核華美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協議年期為2014年9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華美控股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2(c) 哈密煤電諮詢服務協議

於2012年9月30日，中廣核中煤能源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能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亞能諮詢」）訂立諮詢服務協議（「哈密煤電諮詢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由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根據日期為2013年6月1日的補充協議，哈密煤電諮詢服務協議獲續期一年，期限由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該協議其後再續期三年，即期限由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哈密煤電諮詢服務協議，亞能諮詢已同意向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提供諮詢服務，內容有關企業管理、項目發展及電力相關技術、法律及商業事宜。亞能諮詢已同意派遣指定管理人員為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履行該等服務。

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為中廣核設立的臨時辦事處，負責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的煤電項目的項目發展。中廣核擬透過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有關煤電項目的70%權益。

哈密煤電諮詢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2(d) 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

於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與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或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中廣核太陽能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或在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服務接受方的要求提供全面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並可委派人員負責或參與相關電力項目或於相關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的營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技術管理、信息管理及/或安全管理。該協議期限由2015年6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中廣核太陽能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2(e) 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

於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與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與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統稱「經營及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或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中廣核風電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或在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服務接受方的要求提供全面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並可委派人員負責或參與相關電力項目或於相關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的營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技術管理、信息管理，及/或安全管理。該協議期限由2015年6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中廣核風能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經營及管理服務(風能)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一般資料

由於亞能諮詢根據哈密煤電諮詢服務協議將向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提供的服務性質與根據該兩份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經營及管理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性質相若，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應向亞能諮詢支付的年度諮詢費，及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經營及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釐定為40.0百萬美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向亞能諮詢支付的實際諮詢費及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經營及管理協議支付的管理費為19.9百萬美元。

董事會報告

(B) 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威鋼購電協議

於1998年8月10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威鋼能源有限公司（「威鋼合營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65%權益及寶鋼集團上海第一鋼鐵有限公司（「寶鋼」）持有其35%權益）與寶鋼訂立購電協議（於2005年3月2日及2009年3月16日修訂）（「威鋼購電協議」），據此，寶鋼同意購買所有由威鋼合營公司營運的電力項目所生產的電力，期限於威鋼合營公司經營期限到期日（即2020年5月31日）屆滿。威鋼購電協議乃就威鋼合營公司營運的威鋼燃氣電力項目而訂立。

寶鋼為威鋼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威鋼燃氣電力項目35%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威鋼購電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寶鋼根據威鋼購電協議向威鋼合營公司購買的電力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寶鋼根據威鋼購電協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威鋼合營公司支付的實際購買金額為人民幣148.7百萬元。

(C)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任，以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1. 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2. 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及
3. 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持續關聯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3) 於任何重大方面均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4) 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與中廣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中廣核同意以及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於我們的非核業務上（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或中廣核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的任何日後業務除外）不與本集團競爭，及授予本公司收購中廣核集團的保留業務的權利，及授予本公司按照不競爭契據條款收購轉交予本集團的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的權利。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接獲中廣核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聲明如下：

1.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廣核附屬公司簽訂之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經營風電、太陽能及水電項目（該等項目屬託管範疇）。此外，中廣核集團在未有事先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程序下，於中國發展了若干非核電項目（「**非核電業務**」）。除非核電業務外，中廣核確認，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及
2. 中廣核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所載程序辦理不競爭契據之相關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無利害關係董事**」），即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外的董事，已審閱非核電業務。無利害關係董事及林堅先生（彼於相關時間亦為無利害關係董事）亦已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2日的通函所述向中廣核集團收購若干公司（「**收購事項**」），以及中廣核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提供或轉介的3項業務或投資機會。該3項業務均與新業務或新股權投資機會有關（連同非核電業務及收購事項統稱「**該等機會**」）。提供或轉介過程乃遵載於招股章程及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惟就非核電業務而言，已遵守招股章程及不競爭契據所載列大部分有關程序。無利害關係董事在考慮有關機會時，已考慮及以下各項：

- (a) 該等機會是否會構成或可能會構成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競爭；
- (b) 該等機會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潛力；
- (c) 本集團收購、投資或承擔該等機會的可能性及可行性（就是否能取得管理、財務及業務資源及專門技術而言）；
- (d) 收購或承擔該等機會的條款及條件；
- (e) 本集團在相關年度收購該等機會的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
- (f) 本集團收購、投資或承擔該等機會的成本效益分析結果，以及該等機會是否與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一致，且是否可能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任何策略或協同價值；
- (g) 倘我們收購、承擔、營運或參與該等機會，該等機會可能附帶的風險；及
- (h) 股權內部收益率及／或投資於該等機會的預計內部收益率。

因此，除進行收購事項外，我們並無行使任何權利以收購或投資於該等機會項下之其他項目。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薪酬政策

本公司根據董事及職員各自的表現、工作經驗、職務、職責及市場情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多種形式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實物利益。本公司向僱員提供薪酬及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住房及其他實物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報酬乃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釐定。

美元債券

於2013年8月，本公司完成向國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350.0百萬美元於2018年到期的4厘無抵押債券，有關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964）。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投資級別債券由維好契據以及本公司與中廣核所訂立並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的股權收購承諾契據作為擔保。除股權收購承諾外，本公司亦有附加不抵押保證等常見於投資級別債券的限制性契諾。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應付債券的尚未償還金額為354.1百萬美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陳遂
主席

香港，2016年3月16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重要部分，且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趨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進行本集團業務，實現業務增長。

本公司採納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企業管治的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第A.5.1條的守則條文除外，詳情如下：

沈忠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13日起生效，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沈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此外，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於2015年7月7日，董事會委任張東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空缺。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委任張東曉先生後，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有關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運營的整體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五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 遂先生（主席）（於2015年1月2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林 堅先生（總裁）（附註）

非執行董事：

徐 原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陳啟明先生
尹恩剛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陳惠江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戴洪剛先生
林北京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邢 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范仁達先生
王蘇生先生
張東曉先生（於2015年7月7日獲委任）
沈忠民先生（於2015年4月13日辭任）

附註：由於陳遂先生需要參加重要培訓，故委任林堅先生於2015年4月13日至2015年7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作為其替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實施日常運營、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並將若干特定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主席及總裁

陳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林堅先生則為本公司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授權及權力分佈均衡，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陳遂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而林堅先生主要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以實現董事會制定的目標及計劃、鑒定及建議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業務策略、指示及執行本集團的計劃及預算、指導及組織本集團的物資、人力及經濟資源的運用以實現公司業績，以及為本集團的發展物色及開發業務機會。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細則第84條，林堅先生、陳啟明先生、戴洪剛先生及邢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由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常規會議。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次數：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投資與	戰略發展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 遂先生	3/4	2/3					0/1	3/4
林 堅先生	4/4						0/1	3/4
非執行董事：								
徐 原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2/3							0/4
陳啟明先生	3/4						1/1	0/4
尹恩剛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2/3			1/2	5/7			0/4
陳惠江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1/1			1/1	1/1			不適用
戴洪剛先生	2/4		5/5		6/8		1/1	1/4
林北京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0/1							不適用
邢 平先生	4/4				7/8			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4/4			3/3				4/4
范仁達先生	3/4	3/3	3/5	3/3				2/4
王蘇生先生	3/4						1/1	0/4
張東曉先生（於2015年7月7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2/2					0/3
沈忠民先生（於2015年4月13日辭任）	1/1	2/2	1/1					不適用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D.3條所載有關其職責及責任，包括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培訓及支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A.6.5，公司應鼓勵全體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為進一步確保全體董事充分認識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彼等本身於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公司秘書定期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最近期之業績，亦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及發展的資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如下：

董事	培訓種類：		
	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的培訓／研討會／會議	閱讀與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監管規定相關的更新資料	探訪電廠及設施以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陳 遂先生 (主席)	✓	✓	✓
林 堅先生 (總裁)	✓	✓	✓
非執行董事			
徐 原先生 (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	✓	✓
陳啟明先生	✓	✓	✓
尹恩剛先生 (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	✓	✓
陳惠江先生 (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	✓	✓
戴洪剛先生	✓	✓	✓
林北京先生 (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	✓	✓
邢 平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	✓	
范仁達先生	✓	✓	
王蘇生先生	✓	✓	
張東曉先生 (於2015年7月7日獲委任)	✓	✓	
沈忠民先生 (於2015年4月13日辭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供董事應付因公司事務而產生的責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守則**」），該守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統稱為「**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已獲提供充裕資源，並可在適當情況下經作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梁子正先生（主席）
尹恩剛先生
范仁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b) 考慮外部核數師提交的每年核數計劃及（如需要）在會議中就該計劃進行討論；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過程是否有效；
-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e)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任何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名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合理斷定該機構屬於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資料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主要判斷的項目;
 - (iii) 因核數所致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的職員、內部核數師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有關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j) 對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進行的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討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請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q)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遵守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批准的條款；
- (r)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發生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s)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t)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本公司所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議（其中包括）2014年全年業績、2015年中期業績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有關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審核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於2016年3月10日舉行，以審議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程序及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功能）。

薪酬委員會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張東曉先生（主席）
戴洪剛先生
范仁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年或於有需要時就董事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進行評估、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就本公司與董事或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營公司訂立的所有諮詢協議及服務合約或有關該等協議及合約的任何變更、續訂或修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c) 考慮除法律規定的資料外，應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呈報的董事薪酬／福利詳情，以及呈列有關詳情的方式；
- (d)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e)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f) 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就其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應支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h)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承諾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情況；
- (i) 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應向其支付的賠償，確保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公平合理，亦不會過多；
- (j)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賠償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適宜；及
- (k)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所採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登載。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以審議（其中包括）薪酬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有關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薪酬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於2016年3月11日舉行，以審議（其中包括）本集團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有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陳 遂先生(主席)
張東曉先生
范仁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是否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 (b) 建立標準以物色、評估及評定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均衡，以及董事會成員是否多元化，並基於評估結果編製有關委聘人士的角色及須具備的能力的說明；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f) 進行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及職能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 (g) 遵守由董事會不時規定或細則所載或由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則；及
- (h)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檢討董事會就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重大目標。

本公司所採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倘董事會有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本公司的需求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規則進行遴選，並挑選董事候選人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已採納以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是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一個基本要素，並可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加強企業管治。公司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旨在建設融合多元化、技能、經驗及專長的董事會，並維持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量均衡以保證董事會的獨立成份。」

本公司堅定不移地遵守人才是發展重要資源的原則。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相關行業領域的從業時間。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議（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考慮、提名及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有關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提名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於2016年3月14日舉行，以審議（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繼任計劃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現時，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

戴洪剛先生（主席）
尹恩剛先生
邢平先生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審議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融資戰略及目標；
- (b) 審議「董事會的授權權限手冊」中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及運營項目；
- (c) 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制度及目標；
- (d) 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及執行的有效性，指導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 (e) 對本公司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及經營管理中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f) 負責就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饋進行研究；及
- (g) 處理董事會授權有關投資或風險管理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所採納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八次會議，以審議本集團之擬投資項目。有關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於2016年3月11日舉行，以審議（其中包括）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發展與宗旨。

戰略發展委員會

現時，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

戴洪剛先生（主席）
陳 遂先生
林 堅先生
陳啟明先生
王蘇生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對本公司經營目標及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作出建議；
- (b) 對「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作出建議；
- (c) 對「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作出建議；
- (d)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作出建議；及
- (e) 檢討及監督上文(a)至(d)項所述事項的實施情況。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發展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之信貸融資。有關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健先生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李健先生於2015年1月2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李健先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任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李健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屈治平先生已於2015年1月26日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的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在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適合的會計政策，採納適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準則之修訂以及相關詮釋，作出審慎合理的調整及預測，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部核數師薪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自1995年起獲委聘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由德勤履行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範圍、性質及服務費用，且認為該等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並無對德勤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就選擇、委聘、辭任或解僱德勤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分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德勤支付的薪酬如下：

德勤提供服務的種類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608
非審核服務	1,400
總計	8,008

德勤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檢討內部監控、本地所得稅報備及財務顧問服務。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並定期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確保所採用的系統屬適宜。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系統已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以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度及及時披露的重要性，因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適當的投資決定。

股東已獲提供本公司的公關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聯絡資料，包括熱線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讓彼等能夠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股東或投資者亦可透過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的公關公司皓天財經集團，以作出查詢或提出意見：

電話：(852) 2851 1038

傳真：(852) 2598 1638

電郵：cgne@wsfg.hk

此外，股東如需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股息作出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和本公司核數師將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疑問。會議通函將按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的時間，於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前寄發予全體股東。

本集團設有網站以刊登本公司的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作為推動有效溝通的渠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的請求

以下程序須遵守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政策。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該等要求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及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該會議須於請求呈遞後兩個月內召開。書面要求須註明股東大會的目的，經有關股東署名並可能包含多份由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逐一簽署的表格類文件。倘請求屬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已註冊股東發出足夠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屬不適當，有關股東將就此結果獲得通知，股東特別大會亦將因此不會按要求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建議的程序（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除外）

以下程序須遵守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政策。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必要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股東持有(i)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即可呈交一份說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所動議決議案的書面請求；或一份不超過1,000字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項或將於指定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事務的聲明。書面請求／聲明必須經相關股東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倘請求需要決議案通告）或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請求），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及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倘書面請求屬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該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發佈股東大會聲明，惟相關股東須已存入經董事會合理釐定的費用，有關金額須足以應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所有已註冊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或發佈相關股東提交的聲明。相反，倘請求無效或相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金額以供本公司應付就上述事項產生的費用，則相關股東會獲告知此結果，建議決議案亦將因此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將不會就股東大會發佈該聲明。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遵守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1. 倘一名符合資格出席因處理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欲提名指定人士（股東本身除外）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候選人」），則可將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
2. 為使本公司告知全體股東有關建議，書面通知須列明建議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並須由相關股東及該名擬參選人士的簽署，並表明其有意參選。
3. 股東就該等議案需填寫及簽署的通知樣本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

企業管治報告

4. 候選人就該等議案需填寫及簽署的通知樣本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該表格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的參選意願及候選人的資料（其中包括）如下：
 - (i) 姓名全名及年齡；
 - (ii) 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iii)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v)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v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及
 - (vii) 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
5. 呈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間由不早於寄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個足日止。倘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不足十五(15)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則本公司須考慮押後股東大會，以(i)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ii)於相關股東大會前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就該建議向股東刊發公告或寄發補充通函。
6.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存有疑問，或擬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或就本公司業務提出建議，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

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更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64至156頁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報表及其他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於其中作出真實及公平之列報,以及進行董事釐定為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按照百慕達公司條例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於其中作出真實及公平之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1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收入	5	<u>1,151,905</u>	<u>1,379,552</u>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		729,336	996,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478	94,752
維修及保養		27,889	23,525
員工成本		62,943	60,394
其他		63,359	54,351
經營開支總額		<u>993,005</u>	<u>1,229,651</u>
經營溢利		158,900	149,901
其他收入	6	18,630	13,0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652)	1,713
財務費用	8	(76,799)	(63,27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3,313	42,572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	21,016
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盈利	39	—	96,343
首次公開發行開支		—	(4,087)
除稅前溢利		162,392	257,280
所得稅開支	9	<u>(39,978)</u>	<u>(39,568)</u>
年內溢利	10	<u>122,414</u>	<u>217,712</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77,479)	(27,577)
攤佔聯營公司儲備		419	—
對轉入損益的款項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撥回對沖儲備		(125)	(139)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30	33
—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後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收益		—	(96,34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77,155)</u>	<u>(124,02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5,259</u>	<u>93,68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3,879	202,203
非控股權益		18,535	15,509
		122,414	217,71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606	78,835
非控股權益		12,653	14,851
		45,259	93,686
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13	2.42	5.97
—攤薄(美仙)	13	2.42	5.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45,785	1,483,283
預付租賃款項	16	57,982	13,794
商譽	17	178,967	8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74,472	168,27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9	704	860
遞延稅項資產	20	28,553	1,356
其他資產	21	35,661	31,086
		3,022,124	1,699,49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8,755	30,830
預付租賃款項	16	3,640	1,938
貿易應收賬款	23	200,765	158,00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0,082	8,976
應收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19	2,450	1,9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43,084	37,09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4,319	1,671
可收回稅項		106	6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75,045	118,132
銀行定期存款	25	—	36,0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42,498	370,945
		830,744	766,277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實體	40	—	21,163
		830,744	787,4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6	89,778	157,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55,873	62,00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4,647	9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6,198	7,470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32	96,422	—
非控股股東墊款			
—於一年內到期	29	7,098	7,533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0	114,024	197,819
應付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31	4,717	4,718
政府補助金	33	662	—
遞延接駁費		109	175
應付稅項		8,738	7,842
		488,266	444,659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實體相關的負債	40	—	821
		488,266	445,4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		342,478	341,9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4,602	2,041,454
非流動負債			
非控股股東墊款—於一年後到期	29	794	791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32	465,459	—
來自一間間接控股公司貸款	32	100,000	—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0	1,536,606	838,029
應付債券—於一年後到期	31	349,386	349,008
遞延接駁費		152	278
政府補助金	33	10,874	—
遞延稅項負債	20	51,778	37,258
		2,515,049	1,225,364
淨資產		849,553	816,0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55	55
儲備		741,677	708,9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1,732	709,048
非控股權益		107,821	107,042
總權益		849,553	816,090

列載於第64至15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6年3月16日批准及授權頒發，並經下述董事代表簽署：

陳遂
董事

林堅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62,392	257,28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478	94,75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751	2,0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	7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	(2,606)
應收呆壞賬款撥備(收回)		80	(3)
遞延接駁費攤銷		(171)	(193)
利息收入		(4,430)	(3,520)
財務費用		76,799	63,27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3,313)	(42,572)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	(21,01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34	78	-
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盈利	39	-	(96,343)
		283,712	251,2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966)	(7,267)
其他資產增加		1,237	(3,878)
存貨減少(增加)		23,469	(61,712)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2,480	4,63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減少		164	(363)
應收一個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70,273)	55,990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2,297)	7,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368)	-
政府補助退款	33	-	324
遞延接駁費增加		225,158	246,33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4,872)	(40,363)
已付所得稅		190,286	205,97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90,286	205,97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77)	(184,492)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量淨額	38	(527,306)	-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2,370)	(46,689)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44,638
非控股股東(墊款)還款		(684)	2,028
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量淨額	39	-	(28,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6	-
已收利息		4,430	3,52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7,034	39,166
提取(存放)銀行定期存款		36,098	(36,09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8,648)	(1,278,27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5,026	1,265,6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3,441)	(218,8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286,052)	(77,152)
已付利息	(76,443)	(72,16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6,665)	(13,732)
非控股股東墊款	-	985
償還非控股股東	(792)	(176)
來自一間間接控股公司貸款	100,000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470,000	-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8,050)	(1,409)
已籌集新銀行借貸	56,971	100,439
發行股票所得款項	-	262,200
發行股票之交易費用	-	(11,779)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8,969	187,21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186)	174,352
	<hr/>	<hr/>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233	208,708
	<hr/>	<hr/>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4,451	(827)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498	382,233
	<hr/>	<hr/>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2,498	370,945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實體項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288
	<hr/>	<hr/>
	342,498	382,233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附註a)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40	-	-	141,466	27,294	1,219	236,066	372,456	778,541	159,317	937,85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02,203	202,203	15,509	217,71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一間合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6,919)	-	(26,919)	(658)	(27,577)
撥回對沖儲備	-	-	-	-	-	(139)	-	-	(139)	-	(139)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20)	-	-	-	-	-	33	-	-	33	-	33
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後 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收益(附註39)	-	-	-	-	-	-	(96,343)	-	(96,343)	-	(96,34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06)	(123,262)	202,203	78,835	14,851	93,686
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 (附註39)	-	-	-	-	-	-	-	-	-	(51,820)	(51,820)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15,306)	(15,306)
轉換不可分派儲備	-	-	-	-	173	-	-	(173)	-	-	-
特別股息(附註12)	-	-	-	-	-	-	-	(3,347)	(3,347)	-	(3,347)
實物分派(附註12)	-	-	-	(141,466)	-	-	-	(43,394)	(184,860)	-	(184,860)
視為分派(附註12)	-	-	-	-	(19,669)	-	-	(190,873)	(210,542)	-	(210,542)
股份回購(附註35)	(40)	-	-	-	-	-	-	-	(40)	-	(40)
於2015年9月15日發行股票(附註35)	40	-	-	-	-	-	-	-	40	-	40
於2015年10月3日發行股票(附註35)	13	227,987	-	-	-	-	-	-	228,000	-	228,000
於2015年10月27日發行股票(附註35)	2	34,198	-	-	-	-	-	-	34,200	-	34,200
發行股票開支(附註35)	-	(11,779)	-	-	-	-	-	-	(11,779)	-	(11,779)
於2014年12月31日	55	250,406	-	-	7,798	1,113	112,804	336,872	709,048	107,042	816,0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03,879	103,879	18,535	122,41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一間合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71,597)	-	(71,597)	(5,882)	(77,479)
撥回對沖儲備	-	-	-	-	-	(125)	-	-	(125)	-	(125)
撥估聯營公司儲備	-	-	-	-	419	-	-	-	419	-	419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20)	-	-	-	-	-	30	-	-	30	-	3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19	(95)	(71,597)	103,879	32,606	12,653	45,259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16,665)	(16,665)
轉換不可分派儲備	-	-	-	-	1,758	-	-	(1,758)	-	-	-
購股權的影響(附註34)	-	-	78	-	-	-	-	-	78	-	7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	4,791	4,791
於2015年12月31日	55	250,406	78	-	9,975	1,018	41,207	438,993	741,732	107,821	849,5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並非用作認購股份之現金注資。除累計溢利外，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亦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有理由相信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現時或將於付款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 (b)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根據法律及法規，須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提取之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之提取比例須經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倘法定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可停止提取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有關附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按其當時之現有持股量比例將其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時，仍未轉換之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票於2014年10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美」），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大韓民國（「韓國」）從事電力及蒸汽的生產及供應、電廠及其他輔助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

(a) 應用新的及經修訂的IFRSs

本集團在該年度首次應用之下述IFRSs（修訂本）是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出具的：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在該年應用IFRSs（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於該年和／或之前幾年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續）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確認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決定日期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隨後於2010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提出要求，於2013年就對沖會計法提出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續）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一般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的公允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導致有關負債的公允值金額款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貨風險改變的影響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導致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值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貨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按預期信貨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貨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貨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貨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貨事件方確認信貨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追溯定量效力測試已被取消。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財產及金融負債報告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續）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2015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中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除非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否則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續）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其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新準則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的處理方法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因本集團並無作為出租人參與任何租賃安排，其將因其承租人身份而受新準則影響。

該準則提供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日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承租人拆卸或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在地以及任何其他由承租人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的估計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支付款項的現值。因此，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規定於損益中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的開支（如有），而租賃負債將增加以反映計提的利息（並計入損益），並扣減租賃支付款項。

誠如附註41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涉及租賃物業的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5,305,000美元，本公司董事預期，較現行會計政策而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份將被要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續）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之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衝突。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續）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加入特定指引，說明實體何時將一項資產（或一個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擁有人作出分派（或相反）。該修訂澄清，該等變動視為原出售計劃的持續，因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載列有關銷售計劃變動的要求不適用。修訂亦澄清，何時終止持作分派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明確說明就一項已轉讓資產須予作出之披露而言，一份服務合約是否持續參與該項已轉讓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明確說明用於折現離職後福利責任的利率將參考於報告期末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收益率釐定。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應按貨幣層面（即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評估。就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的活躍市場的貨幣而言，將採用以該貨幣計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結束後按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說明，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的租賃交易除外，其計量與公允值的計量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計量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其全部輸入數據的重要量程度分類為第一、第二級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等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不包含第一級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報價而直接或間接取得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

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有影響力；
- 獲得或有權利獲得與投資對象有關聯而產生的各種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根據事實及實際情況，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本集團須重新評估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本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均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須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有關各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可識別負債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 (如有) 之公允值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 (如有) 之公允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值或 (倘適用) 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在收購業務當日建立的成本值 (見以上會計政策) 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回撥。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用於釐定出售時之損益。

本集團對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政策載於下文「聯營公司投資」一節。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包括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值。

附屬公司於本年的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是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惟當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初始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本集團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乃於被投資實體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開始使用權益法計算。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經重估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在取得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兩者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與其賬面值確認，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

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或當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本集團，本集團不再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在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保留權益，而已保留的權益為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在該日以公允價值計算已保留的權益，而公允價值被視為於首次確認時其公允價值。在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賬面值的差別，以及任何已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包含在決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在相同的基礎上（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曾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負責所有先前已確認的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被分類為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而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先前獲確認收益或虧損，則當不再使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把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分類為盈利或虧損（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當一間集團公司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會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群組賬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乃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應將其分類為待出售：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管理層須積極地尋找買家，以確保能夠完成出售計劃，且此出售交易通常將於分類日後的一年內完成。

本集團承諾之出售計劃涉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無論企業於出售後是否對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應將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不再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當出售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於出售時不再使用權益法。

於出售後，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任何保留權益入賬，惟倘保留權益仍屬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則本集團將使用權益法入賬（見上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會計政策）。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按其以往賬面金額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

銷售電力及蒸汽之收入乃按已交付輸出量確認。收入乃於向客戶傳送電力及蒸汽時確認。

容量費乃獨立電力買家支付以維持本集團部分發電機可供電力調度(不論實際調度水平)之費用。該等費用於符合有關調度要求時確認。

接駁費為向新客戶收取之一次性費用，以接駁至政府批准之供熱網絡。該等費用會遞延處理，並按客戶之估計服務年期(估計為五年)以直線基準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銷售廢料之收入於廢料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倘本集團合資格收取已設立的款項，投資者的股息收入將獲確認(倘本集團很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算)。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倘屬供電或購電合約安排，若履行安排取決於使用特定資產及轉讓該等資產之使用權之安排，則該合約安排列作包含融資或營運租賃(按適用)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費用乃以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

倘獲取促使訂立營運租賃之租賃獎勵，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利益總額以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以下除外：

- 有關在建資產乃將來作生產用途的外幣借貸匯兌差額，包括當該等資產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該等資產的成本；
- 已訂立交易中的匯兌差額，以對沖外幣風險（見下會計政策）；及
- 海外業務應收或應付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其中結算既無預先計劃，亦不太可能發生（因此在海外業務形成部分淨投資），在其他全面收益獲首先確認，並就償還貨幣項目由股權分類為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納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倘適用，歸類為非控股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包含海外業務（當中已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就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出售部分股權）時，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的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費用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予以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計借貸費用被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當資產大致上已完成並可作其預計用途或銷售時。

當指定借貸尚未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而暫時用作投資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予以資本化的借貸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韓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費用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獲得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根據韓國的有關規則及法規,服務超過一年的所有僱員均可於其終止受僱或退休時,按其最近的薪金水平及服務年期每年享有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一次性服務金。應計遣散費乃按假設所有僱員將於報告期末退休而應付的金額釐定。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稅項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指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指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的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的確認乃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若暫時差異是源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回撥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回撥。有關投資及利息的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當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很大機會可以利用暫時差異的好處時被確認,及預期此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是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始入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而在施工過程中的物業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值(在建物業除外)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將來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被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營運租賃，除非顯然兩個部分均為營運租賃，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營運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作為營運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測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識別出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識別出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回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升至經修正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僅限於經調升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先前年度未有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回撥即時確認為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不予確認入賬，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金。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賬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用年內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允值詳情，載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值以直線法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歸屬期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權益結算僱員福利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兩類中的一類。分類視乎金融資產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限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債務工具預期有效期或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確實地折現估計未來收取現金(包括構成整體部分之實際利率、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所付或所收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之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的此等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沒有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若有客觀佐證顯示，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而導致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佐證可以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會陷入破產或須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60日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回撥。(請參閱以下的會計政策)。

於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因其減值虧損而直接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於後期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及該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以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回撥，惟減值回撥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公司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公司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一個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負債預期有效期或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確實地折現估計未來支付現金(包括構成整體部分之實際利率、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所付或所收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與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外。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欠付非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非控股股東墊款、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一間間接控股公司貸款、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購買以外幣計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量之對沖(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及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風險產生之被對沖項目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其無效部分之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對沖儲備)累計之金額,重新分類為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之損益,於相同項目內計為已確認對沖項目。

當本集團解除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屆滿、售出、終止、行使或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對沖會計法將被終止。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任何盈虧將保留於權益內,並在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確認。倘預測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詳述）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該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以下是於各報告期末對未來之重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很大機會導致自各報告期末起計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可使用年期之估計影響已記錄年度折舊費用之水平。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特定資產基準或以類似資產組別（按適用）評估是否可能減值。此過程需要管理層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在此評估過程顯示減值之任何情況下，適當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於經營業績中扣除。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545,785,000美元（2014年：1,483,283,000美元）。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178,967,000美元（2014年：844,000美元）。使用價值計算詳情於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配置及按地理位置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按個別電廠、管理公司及位置基準審閱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各電廠構成一個營運分部。就因具備類似經濟特性、使用類似生產程序生產電力及／或蒸汽、所有電力及／或蒸汽分銷及銷售予類似類別客戶以及向客戶提供類似顧問服務而顯現類似長期財務表現的若干營運分部，其分部資料乃彙集為一個單一呈報營運分部。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呈報分部：

- (1) 中國的電廠—生產及供應能源；
- (2) 韓國的電廠—生產及供應能源；及
- (3) 中國的管理公司—向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電廠提供管理服務。

以下為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中國的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317,640	813,806	20,459	1,151,905
分部業績	91,601	44,938	974	137,513
未分配其他收入				3,506
未分配經營開支				(18,014)
未分配財務費用				(22,94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8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3,313
除稅前溢利				162,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續)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中國的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305,514	1,065,063	8,975	1,379,552
分部業績	75,635	66,499	427	142,561
未分配其他收入				691
未分配經營開支				(23,338)
未分配財務費用				(21,20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728
攤估聯營公司業績				42,572
攤估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1,016
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96,343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4,087)
除稅前溢利				257,280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一般及行政開支、財務費用、其他開支及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的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報告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乃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中國的電廠	2,271,429	535,993
韓國的電廠	1,267,300	1,457,923
中國的管理公司	7,491	4,366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3,546,220	1,998,28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4,472	168,271
未分配	132,176	320,381
	<hr/>	<hr/>
綜合資產	3,852,868	2,486,934
	<hr/>	<hr/>
分部負債		
中國的電廠	1,210,196	97,790
韓國的電廠	874,027	1,068,694
中國的管理公司	3,456	1,062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2,087,679	1,167,546
未分配		
— 銀行借貸	—	140,000
— 應付債券	354,103	353,726
— 一間間接控股公司貸款	100,000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450,000	—
— 其他	11,533	9,572
	<hr/>	<hr/>
綜合負債	3,003,315	1,670,844
	<hr/>	<hr/>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投資控股公司的公司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銀行借貸、應付債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一間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中國的 管理公司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1,298,972	28,193	22	116	1,327,303
折舊	64,636	44,126	18	698	109,47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751	-	-	-	2,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	-	-	-	49
利息收入	1,964	1,295	15	-	3,274
利息開支	18,896	34,950	7	-	53,85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聯營公司權益	172,472	-	-	-	174,47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3,313	-	-	-	63,313
利息收入	-	-	-	1,156	1,156
利息開支	-	-	-	22,946	22,946
所得稅開支	27,306	12,672	-	-	39,978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中國的 管理公司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	62,454	137,655	-	-	200,109
折舊	49,395	45,357	-	-	94,75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082	-	-	-	2,0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8	-	-	-	78
利息收入	1,987	941	-	-	2,928
利息開支	1,509	40,559	-	-	42,06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聯營公司權益	168,271	-	-	-	168,27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2,572	-	-	-	42,572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1,016	-	-	-	21,016
利息收入	-	-	-	592	592
利息開支	-	-	-	21,206	21,206
所得稅開支	26,271	13,226	71	-	39,568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	-	4,087	4,08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的客戶收入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KEPCO」)	269,170	420,391
Korea Power Exchange	544,636	643,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理位置經營—中國、韓國及香港。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及聯營公司經營地分列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中國	1,894,929	510,107
韓國	1,088,424	1,179,243
香港	9,514	7,928
	2,992,867	1,697,278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分析：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銷售電力	924,833	1,150,123
銷售蒸汽	74,320	85,624
容量費	132,007	134,505
接駁費及其他	286	325
管理服務收入	20,459	8,975
	1,151,905	1,379,552

6. 其他收益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附註33)	4,184	835
銷售廢料收入	2,489	3,146
銷售電力生產配額收入	716	—
補償收入	1,527	—
增值稅退稅	3,673	3,245
利息收入	4,430	3,520
設備租賃收入	719	955
其他	892	1,395
	18,630	13,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非按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	2,606
外匯虧損淨額	(1,604)	(8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8)	(78)
	(1,652)	1,713

8. 財務費用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以下年度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 於5年內	25,115	26,998
— 超過5年	29,748	27,937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5,205	237
一間間接控股公司貸款	2,375	2,817
應付債券	14,377	14,260
	76,820	72,249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金額。	(21)	(8,975)
	76,799	63,274

9.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30,522	33,5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5)	(622)
	29,937	32,924
股息預扣稅—本年度	7,035	5,559
遞延稅項(附註20)：		
本年度	3,006	1,085
	39,978	39,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

即期稅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韓國企業所得稅(「**韓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的附屬公司除外。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從屬西部大開發計劃,可享受15%之優惠稅率由2011年延長至2020年。因此,計算即期稅項時採用15%之稅率。

根據韓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韓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2%計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間韓國附屬公司根據韓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有關添置節省能源設施之條文,獲減免3,511,000,000韓元(2014年:8,618,000,000韓元)的稅款(大約相當於3,108,000美元(2014年:8,179,000美元))。

根據香港稅法,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所得稅乃按16.5%計算。根據馬耳他共和國及毛裡裘斯稅法,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所得稅分別按35%及15%之稅率計算。然而,本集團在該等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該兩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倘宣佈將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當中的未分派盈利作為股息派付,對於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該等非中國稅務居民直接控股公司而言,作為中國稅務居民的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須繳納5%至10%不等中國股息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倘宣佈為未分派盈利及自溢利中將支付予非中國或非韓國居民股息，根據中韓稅務條約，作為韓國稅務居民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須繳納10%的韓國股息預扣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62,392	257,28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附註)	40,598	64,3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441	14,751
不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13)	(1,71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5,828)	(10,643)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5,254)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2,692)	(1,781)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69)	(319)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34	163
不須課稅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所得收益的稅務影響	-	(24,086)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11,645	13,460
過往年超額撥備	(585)	(622)
一間韓國附屬公司獲授免稅額的影響	(3,108)	(8,17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845)	(532)
年內所得稅開支	39,978	39,568

附註： 稅率指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

有關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經已扣除(計入)：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751	2,082
應收呆壞賬撥備(撥回)	80	(3)
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	52,615	50,9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9,776	8,994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u>62,391</u>	<u>59,989</u>
核數師酬金	<u>1,404</u>	<u>9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015年

姓名	職務	委任為董事/主席/ 總裁日期	辭任/調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表現相關	實物補助	退休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	支付的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激勵費用 千美元 (附註9)	千美元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附註(b)及 (c))	離職補償 千美元	
陳遜先生	主席兼具投票權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2015年1月26日	2014年10月3日 2015年1月26日 不適用	-	-	-	-	-	-	-	-
林堅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兼行政總裁 具投票權董事兼總裁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2年10月9日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不適用	-	112	207	43	7	-	-	369
陳啟明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12年3月9日 2014年10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不適用	-	-	-	-	-	-	-	-
徐原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18日	不適用	-	-	-	-	-	-	-	-
尹恩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18日	不適用	-	-	-	-	-	-	-	-
陳惠江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22日 2014年10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2015年3月18日	-	-	-	-	-	-	-	-
戴洪剛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11年3月7日 2014年10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不適用	-	-	-	-	-	-	-	-
林北京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11年3月7日 2014年10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2015年3月18日	-	-	-	-	-	-	-	-
邢平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13年4月9日 2014年10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不適用	-	-	-	-	-	-	-	-
沈忠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4月13日	15	-	-	-	-	-	-	15
梁子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7日	不適用	52	-	-	-	-	-	-	52
范仁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7日	不適用	52	-	-	-	-	-	-	52
王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7日	不適用	39	-	-	-	-	-	-	39
張東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7日	不適用	25	-	-	-	-	-	-	25
				183	112	207	43	7	-	-	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2014年

姓名	職務	委任為董事/主席/ 總裁日期	離任/調任日期	董事袍金		表現相關 激勵費用 千美元 (附註(a))	實物補助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支付的 離職補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陳述先生	主席兼具投票權董事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	-	-	-	-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3日	2015年1月26日	-	-	-	-	-	-	-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5年1月26日	不適用	-	-	-	-	-	-	-
林堅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2年10月9日	2014年1月3日	-	108	230	34	7	-	379
	具投票權董事兼總裁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	-	-	-	-	-	-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4年10月3日	不適用	-	-	-	-	-	-	-
陳啟明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2012年3月9日	2014年10月3日	-	-	-	-	-	-	-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3日	不適用	-	-	-	-	-	-	-
陳憲江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2013年11月22日	2014年10月3日	-	-	-	-	-	-	-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3日	不適用	-	-	-	-	-	-	-
戴洪剛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2011年3月7日	2014年10月3日	-	-	-	-	-	-	-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3日	不適用	-	-	-	-	-	-	-
林北京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2011年3月7日	2014年10月3日	-	-	-	-	-	-	-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3日	不適用	-	-	-	-	-	-	-
邢平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2013年4月9日	2014年10月3日	-	-	-	-	-	-	-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3日	不適用	-	-	-	-	-	-	-
沈忠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7日	不適用	15	-	-	-	-	-	15
梁子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7日	不適用	15	-	-	-	-	-	15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7日	不適用	15	-	-	-	-	-	15
王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7日	不適用	11	-	-	-	-	-	11
胡文泉先生	主席	2011年3月8日	2014年1月3日	-	-	-	-	-	-	-
	具投票權董事	2011年3月7日	2014年1月3日	-	-	-	-	-	-	-
				56	108	230	34	7	-	435

附註：

- (a) 表現相關激勵費用乃根據本集團於先前相關年度的表現釐定。
- (b)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為購股權按有關授出日期計算的公允值於損益中攤銷，而不論購股權是否獲行使。
- (c)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5年計劃（定義見附註34）向執行董事授出1,400,000份購股權（201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若干董事亦受聘於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故其於該兩個年度的薪酬由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

概無本公司總裁或任何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概無於該兩個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因。

僱員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五名個人並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該五名（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1,740	1,9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77
表現相關激勵費用(附註)	3,199	1,537
	4,988	3,595

附註： 表現相關激勵費用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集團先前的相關年度的表現釐定。

概無於該兩個年度向個人支付實物利益及離職賠償，亦無向個人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因。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僱員人數	
	2015年	2014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相當於451,001至516,000美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相當於516,001至580,000美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相當於580,001至645,000美元)	—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相當於645,001至709,000美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相當於709,001至773,000美元)	2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相當於773,001至838,000美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相當於1,160,001至1,225,000美元)	—	1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相當於2,129,001至2,194,000美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3,285	2,715
離職後福利	177	126
實物補助	43	34
	3,505	2,87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按照個別人士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12. 股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4美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就有關集團重組事宜(定義載於附註39)，實物分派乃透過派發141,466,000美元的繳入盈餘及43,394,000美元的累積利潤達成。

湘投處置事項(定義載於附註39)被認為210,542,000美元的視作分派按照集團重組事宜以19,669,000美元的其他不可分派儲備及190,873,000美元的累積利潤所作的分派，並獲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就有關集團重組事宜(定義載於附註39)審批。該視作分派即為Meiya Xiangtou Power Company Limited(「Meiya Xiangtou」)達372,452,000美元的資產淨值與161,910,000美元的代價淨額之間的差額(附註39(a))。

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就集團重組事宜(定義載於附註39)宣派及批准中期特別股息每股33.47美元，合共為3,347,000美元。3,347,000美元的中期特別股息用作抵銷就有關湘投處置事項(定義載於附註39)的3,347,000美元現金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2014年
每股盈利·基本(美仙)(附註a)	<u>2.42</u>	<u>5.97</u>
每股盈利·攤薄(美仙)(附註(a)及(b))	<u>2.42</u>	<u>5.97</u>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3,879</u>	<u>202,203</u>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90,824</u>	<u>3,384,786</u>

附註：

-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已包括處置剝離集團(定義載於附註39)前的攤佔剝離集團溢利以及從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所得之一次性收益合共96,343,000美元。倘不將剝離集團的溢利與該一次性收益納入計算，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總計只達2.51美仙。
- (b)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是自授出日期起，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將資本化發行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的股份發行(詳節載列於附註35)納入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

香港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持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強積金計劃產生且從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695,000美元（2014年：635,000美元）。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基金作出供款，供款額為現有僱員基本月薪總額之10%至22%。此外，就與員工福利、住房、醫療及教育福利有關的社會保障，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依法作出相當於僱員基本薪金之2%至15%之供款。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安排扣除的費用約為7,882,000美元（2014年：7,661,000美元）。

韓國

根據韓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服務超過一年之所有僱員均可於其終止受僱或退休時，按其最近薪金水平及服務年期每年享有相等於一個月服務薪金一次性遣散費。應計遣散費補償乃按假設所有僱員將於報告期末退休而應付之金額釐定。此外，本集團之韓國附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作出僱員平均薪金0.08%至4.5%之供款，作為國家退休金、國家健康保險、失業保險、工傷意外賠償保險及工資申索保證基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韓國附屬公司之有關安排扣除的成本約為803,000美元（2014年：705,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應計遣散費補償足夠。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退休後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韓國的 永久業權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電力及蒸汽 產生設施 千美元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值							
於2014年1月1日	57,599	393,330	1,335,374	10,577	4,705	474,369	2,275,954
匯兌差額	(2,516)	(9,434)	(36,822)	(883)	(4)	(2,893)	(52,552)
添置	20,621	1,555	5,277	1,498	446	165,849	195,246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9)	-	(15,804)	(53,029)	(1,346)	(1,283)	(231,555)	(303,017)
出售	-	-	(142)	(355)	(306)	-	(803)
轉撥	-	101,824	284,478	118	-	(386,420)	-
轉撥出售股權歸類為持作出售(附註40)	-	(3,105)	(35,221)	(150)	(171)	-	(38,647)
	75,704	468,366	1,499,915	9,459	3,387	19,350	2,076,181
於2014年12月31日	(4,822)	(32,713)	(108,909)	(464)	(182)	(782)	(147,872)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附註38)	-	147,855	1,059,260	1,181	1,439	4,162	1,213,897
添置	892	968	3,559	845	164	51,398	57,826
出售	-	-	(324)	(341)	(172)	-	(837)
重新分類	-	3,677	(3,677)	-	-	-	-
從持作出售的實體調整	-	3,105	35,221	150	171	-	38,647
轉撥	-	18,610	39,906	269	-	(58,785)	-
	71,774	609,868	2,524,951	11,099	4,807	15,343	3,237,842
於2015年12月31日	71,774	609,868	2,524,951	11,099	4,807	15,343	3,237,842
累計折舊和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	130,817	454,175	7,078	2,921	-	594,991
匯兌差額	-	(959)	(7,261)	(925)	(21)	-	(9,166)
年內撥備	-	17,488	76,104	832	328	-	94,752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9)	-	(3,092)	(52,436)	(1,025)	(320)	-	(56,873)
出售時撇銷	-	-	(106)	(263)	(301)	-	(670)
轉撥出售股權歸類為持作出售(附註40)	-	(2,027)	(27,959)	(112)	(38)	-	(30,136)
	-	142,227	442,517	5,585	2,569	-	592,898
於2014年12月31日	-	(9,094)	(30,184)	(295)	(149)	-	(39,722)
年內撥備	-	20,647	87,254	1,152	425	-	109,478
從持作出售的實體調整	-	2,027	27,959	112	38	-	30,136
出售時撇銷	-	-	(266)	(318)	(149)	-	(733)
重新分類	-	3,677	(3,677)	-	-	-	-
	-	159,484	523,603	6,236	2,734	-	692,057
於2015年12月31日	-	159,484	523,603	6,236	2,734	-	692,057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71,774	450,384	2,001,348	4,863	2,073	15,343	2,545,785
於2014年12月31日	75,704	326,139	1,057,398	3,874	818	19,350	1,483,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位於韓國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於下列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樓宇	租期2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力及蒸汽設施	17至30年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3至12年
汽車	5至10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取得若干賬面值為14,127,000美元（2014年：14,631,000美元）的樓宇的擁有權證。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已被抵押作為借貸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0。

16. 預付租賃款項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就申報目的作為以下項目分析：		
非流動資產	57,982	13,794
流動資產	3,640	1,938
	<u>61,622</u>	<u>15,732</u>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中期租賃	<u>61,622</u>	<u>15,732</u>

該金額指預付土地使用權，乃於20至70年（相等於本集團獲授使用之土地使用權證所述之原有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撥回損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47,836,000美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與處置附屬公司獲處置。詳情載於附註38。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2,304,000美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與處置附屬公司獲處置。詳情載於附註39。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若干預付租賃款項金額已被抵押作為借貸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美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844
由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8)	178,123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178,967

商譽分配至以下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南通(定義見下文)(附註a)	844	844
風電附屬公司(定義載於附註38)(附註b)	122,127	-
太陽能附屬公司(定義載於附註38)(附註b)	55,996	-
	<hr/>	<hr/>
	178,967	844

附註：

- (a) 商譽已分配予燃煤及熱電單位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間附屬公司,即南通美亞熱電有限公司(「南通」))以進行減值測試。該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金額採用獲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2015年12月31日之折現率為12.9%(2014年:12.1%)計算。南通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算。其他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按該單位過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南通的賬面總值超過南通的可收回總額。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並無減值。
- (b) 商譽已分配予風電附屬公司及太陽能附屬公司(被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該等公司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公司已獨立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評估。有關金額採用獲管理層批准之該等公司五年期財政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分別以8.45%至9.48%之折現率計算。該等公司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算。其他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按該等公司過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彼等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本集團董事認為商譽並無減值。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46,276	147,782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及匯兌調整)	28,196	20,489
	<hr/>	<hr/>
	174,472	168,271

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湖北省的國有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處置靖遠第二發電有限公司(「靖遠」)，東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國投曲靖發電有限公司)(「東源曲靖」)，Indiabulls Power Generation Limited(「IBPGL」)及Diana Energy Limited的全部股權，自2014年7月1日生效。詳情載列於附註39。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湖北華電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 (「湖北華電」)	中國	2007年8月15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95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950,000,000元繳足股本	49%	49%	生產及供應電力
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 (「湖北西塞山」)	中國	2000年10月18日	中外合資合作企業	人民幣945,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945,000,000元繳足股本	49%	49%	生產及供應電力

有關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呈列了相關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所示的金額。

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湖北西塞山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44,187	72,164
非流動資產	275,025	317,484
流動負債	(80,168)	(142,201)
非流動負債	(77,645)	(85,163)
收入	223,935	232,4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7,707	23,367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1,595	12,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湖北西塞山(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湖北西塞山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161,399	162,284
本集團於湖北西塞山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u>49%</u>	<u>49%</u>
本集團於湖北西塞山的所有權權益的賬面值	<u>79,086</u>	<u>79,519</u>

湖北華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u>91,110</u>	<u>142,253</u>
非流動資產	<u>587,087</u>	<u>657,359</u>
流動負債	<u>(204,160)</u>	<u>(230,652)</u>
非流動負債	<u>(282,619)</u>	<u>(391,080)</u>
收入	<u>377,091</u>	<u>330,14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81,501</u>	<u>60,000</u>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u>25,439</u>	<u>26,2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湖北華電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湖北華電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191,418	177,880
本集團於湖北華電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商譽	93,795	87,161
	1,591	1,591
本集團於湖北華電權益的賬面值	95,386	88,752

1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並非與貿易相關：		
廣西柳州融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柳州」)	694	849
綿陽市三江建設有限公司 (「綿陽三江」)	10	11
與貿易相關：		
寶鋼集團上海第一鋼鐵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鋼鐵」)	2,450	1,936
減：一年內到期	3,154 (2,450)	2,796 (1,936)
一年後到期	704	860

應收廣西柳州及綿陽三江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通過對銷廣西柳州及綿陽三江所獲發服務費及股息以收回該等金額，故該等分類為非流動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續)

應收上海第一鋼鐵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有0至60天的信貸期。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 (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呈列的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與貿易相關) 的賬齡分析：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0至60日	2,450	1,936

本集團管理層按該非控股股東的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以評估於報告期末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可收回性。由於該非控股股東有良好往績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 (負債) 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就可分派溢利 代扣稅項 千美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重估預付 租賃款項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公允價值 調整 千美元	遞延接駁費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4年1月1日	(35,325)	(14,076)	(1,297)	-	80	(507)	(51,125)
匯兌差額	111	(152)	-	-	-	-	(41)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附註39)	12,404	3,096	-	-	-	-	15,500
從持作出售的實體調整 (附註40)	-	816	-	-	-	-	816
計入對沖儲備	-	-	-	-	-	33	33
(扣除自) 計入損益	(7,901)	6,689	216	-	33	(122)	(1,085)
2014年12月31日	(30,711)	(3,627)	(1,081)	-	113	(596)	(35,902)
匯兌差額	(363)	327	10	(317)	(5)	-	(34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8)	-	-	(8,622)	25,439	-	-	16,817
從持作出售的實體調整 (附註40)	-	(816)	-	-	-	-	(816)
計入對沖儲備	-	-	-	-	-	30	30
(扣除自) 計入損益	(4,490)	1,535	95	(103)	(43)	-	(3,006)
2015年12月31日	(35,564)	(2,581)	(9,598)	25,019	65	(566)	(23,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減免與會計折舊及其他的差額	917	1,243
遞延接駁費	65	11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u>27,571</u>	<u>—</u>
	<u>28,553</u>	<u>1,356</u>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減免與會計折舊及其他的差額	(4,547)	(5,466)
重估預付租賃款項	(869)	(1,081)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可分派溢利代扣稅項	(35,564)	(30,71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u>(10,798)</u>	<u>—</u>
	<u>(51,778)</u>	<u>(37,258)</u>
	<u>(23,225)</u>	<u>(35,902)</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約3,260,000美元（2014年：1,924,000美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本年度，約2,412,000美元新增未確認稅項虧損乃由附註38所載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所致。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13,572,000美元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處置附屬公司時結轉。詳情載於附註39。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見性質，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開始年度起五年期限內不同時間到期。

21. 其他資產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保養預付款項	24,908	25,0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757	—
預付保險開支及電力傳輸設施使用權(附註)	863	1,517
其他	<u>5,133</u>	<u>4,506</u>
	<u>35,661</u>	<u>31,086</u>

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中包括的約696,000美元（2014年：680,000美元）指向KEPCO的預付電力傳輸設施使用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存貨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煤炭及石油	8,388	12,097
備用件及供銷品	20,367	18,733
	28,755	30,830

23. 貿易應收賬款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200,954	158,121
減：呆賬撥備	(189)	(118)
	200,765	158,003

本集團於年內均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2015年12月31日逾99%（2014年：99%）的貿易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並非已減值。管理層認為，根據本集團所使用的信用審閱政策，該等應收款項擁有良好信貸評級。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去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0至60日	199,355	156,856
61至90日	552	371
90日以上	858	776
	200,765	158,003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借方於2015年12月31日及的總額約1,410,000美元（2014年：1,030,000美元），於報告期末均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的平均賬齡為92日（2014年：95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逾期：		
1至90日	1,117	644
91至180日	—	17
181日以上	293	369
總計	1,410	1,030

本集團按照各應收賬款的個別情況進行評估，管理層會判斷是否有應收款項於可見的將來無法回收及需要計提壞賬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年初	118	121
匯兌差額	(9)	—
壞賬撥備	80	—
壞賬收回	—	(3)
年末	189	118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始授予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指定一個小組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保證可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計各貿易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無須就呆壞賬於現有撥備之外作出進一步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所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回/償還。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於2015年12月31日按每年介乎0%至4.20% (2014年：0%至3.25%)的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5年12月31日按每年介乎0.1%至1.68% (2014年：1.2%至2.05%)的市場利率計息。

包括於現金結餘中，125,444,080美元 (2014年：86,272,000美元)存款已支付予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該等存款為無抵押，按介乎1.20%至4.20% (2014年：介乎0.01%至1.64%)計息並於需要時可收回。因本集團能夠提取該等存款(毋須發出任何通知及不會受到任何懲罰)，本公司董事認為，支付予中廣核華盛的存款合資格作為現金。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及現金結餘145,227,946美元 (2014年：43,803,000美元)已存入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財務」)。該公司一間於中國以有限責任形式成立的同系附屬公司，兼屬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例。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在得到相關銀行的許可前不可提取。

於2014年12月31日，定期銀行存款指存入銀行且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存款，按每年1.48%的市場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由起息日起計182日。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定期銀行存款餘額。

26.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0至61日	88,154	156,015
61至90日	140	59
超過90日	1,484	933
總計	89,778	157,00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40日 (2014年：33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可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應付建造費用	112,726	15,229
應付員工成本	9,427	13,948
應計借貸利息開支	1,899	657
應計上市開支	-	1,226
應付增值稅	9,614	14,515
其他	22,207	16,430
	155,873	62,005

2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非貿易相關：		
廣西崇左市滙源水電公司（「崇左滙源」）	5,393	5,479
廣西柳州	8	-
綿陽三江	132	140
上海第一鋼鐵	590	546
信原實業有限公司	1	1
武漢華原能源物資開發公司	51	78
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	-	1,226
天潤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23	-
	6,198	7,470

應付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當時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非控股股東墊款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崇左滙源(附註a)	7,098	7,533
綿陽三江(附註b)	794	791
	7,892	8,324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	(7,098)	(7,533)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794	791

附註：

- (a) 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32年償還，因而列示為非流動負債。

30. 銀行借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有抵押	1,547,952	1,030,128
無抵押	102,678	5,720
	1,650,630	1,035,848
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114,024	197,8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6,438	53,28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70,845	226,435
五年以上	1,029,323	558,307
	1,650,630	1,035,848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114,024)	(197,819)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1,536,606	838,029

定息借貸風險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定息借貸：		
於一年內	10,265	15,4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885	15,45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6,637	52,102
五年以上	156,083	187,160
	213,870	270,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續)

浮息借貸風險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浮息借貸：		
於一年內	103,759	182,35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5,553	37,83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34,208	174,333
五年以上	873,240	371,147
	1,436,760	765,669

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借貸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貸按介乎1.75%至5.96%（2014年：1.75%至6.62%）的年利率計息。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各自主要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扣除交易成本前）如下：

	到期日	實際利率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2014年		
浮息借貸：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0%	2015年6月27日	-	3.16%	-	140,000
一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20%	2029年9月29日	3.56%	3.56%	144,582	177,688
三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50%	2029年12月31日	4.44%	4.03%	289,100	326,643

附註：一年期及三年期企業債券利率指分別於一年及三年到期之AA- 信貸評級以韓元為面額的無擔保企業債券的按市價計值收益率。

於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餘銀行借貸乃按中國貸款利率減若干息差、韓國政府國債利率、一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2%至1.9%（2014年：1.3%至1.95%），或三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5%（2014年：1.4%）。該等借貸的到期年期介乎各報告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至2029年。

於2013年6月，本集團與一間獨立商業銀行訂立一份240,000,000美元的優先定期貸款融資，以為營運資本提供資金。該債務融資由中廣核集團擔保，並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0%計息。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所動用的有關融資為140,000,000美元，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減少至零美元。該等貸款已於2015年6月全部償還。

此外，上文的貸款融資須遵守有關對股息、債務及其他事宜的限制。

本集團亦就本集團獲授的信貸融資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5,776	1,126,062
土地使用權	47,085	2,475
貿易應收賬款	76,899	-
銀行存款	75,045	118,132
	1,314,805	1,246,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應付債券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350,000,000美元的債券（「債券」）。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售價為債券本金額的99.686%。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利息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除非提早贖回，債券將於2018年8月19日到期。

於2013年8月19日或以後，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贖回債券，附有的選擇權載列如下：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於2013年8月12日或以後發生若干變動而影響百慕達、中國或香港稅項，或影響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具有徵稅權當局，則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全數（而非部分）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隨時贖回。

因控制權變更贖回：

任何時候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根據債券條款定義）後，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按本公司按本金額的101%，連同應計利息全數贖回其債券（而非部分）。

由本公司選擇贖回：

向花旗國際有限公司（「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通知，本公司可隨時全數贖回債券（而非部分）按相等於債券本金額（即(i)債券本金額現值（假設於到期日如期償還，加上所有直至到期日債券餘下的應付利息現值（但不包括選擇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並採用相等於調整後的國庫債券利率加20基點的折現率計算；及(ii)債券本金額兩者的較高者），連同應計利息計算。

債券包含負債部分及上述的提早贖回選擇權：

- (i) 負債部分指按當時適用於具可比較信貸狀況的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的合約釐定現值，並以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但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年度收取的利息自債券發行起對負債部分按實際年利率約4.18%計算。

- (ii) 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與主合約非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董事認為上述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允值於初步確認時及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屬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包括(i)中國政府就經營成本及環境保護給予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補貼人民幣24,773,000元(2014年:人民幣5,131,000元)(相當於約3,970,000美元(2014年:835,000美元)),該等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並將於收取時確認為其他收入;及(ii)收購其中一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38)產生的補助,其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自中國政府獲得的補助,而有關政府補助仍有待政府批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214,000美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乃由於該等金額由政府無條件批准。年內政府補助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
收到政府補助	3,970
收購目標公司所產生(附註38)	19,118
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6)	(4,184)
政府補助退款(附註)	(7,368)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11,536

附註: 因未能達成政府補助的條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政府退回部份政府補助約人民幣46,000,000元(相當於約7,368,000美元)。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1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2015年計劃**」),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2015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2015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面值。根據2015年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5,000,000港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於2015年12月8日及2015年12月30日,34,450,000份購股權及1,16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於2015年12月31日,2015年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4,9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82%。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於下文訂明的各行使內可予行使以認購多達以下所訂明數目的股份:(i)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後第60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約三分之一的已授出購股權將可行使);(ii)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後第72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額外約三分之一的已授出購股權將可行使);及(iii)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後第84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餘下約三分之一的已授出購股權將可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2015年計劃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持有情況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2015年 1月1日	2015年 內授出	2015年 內行使	2015年 內失效 (附註1)	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2)				
本公司董事									
陳遂先生	-	233,333	-	-	233,333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7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8日至 2020年12月9日	1.62
	-	233,333	-	-	233,333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8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8日至 2021年12月9日	1.62
	-	233,334	-	-	233,334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8日至 2022年12月9日	1.62
林堅先生	-	233,333	-	-	233,333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7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8日至 2020年12月9日	1.62
	-	233,333	-	-	233,333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8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8日至 2021年12月9日	1.62
	-	233,334	-	-	233,334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8日至 2022年12月9日	1.62
	-	1,400,000	-	-	1,4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	11,016,667	-	210,000	10,806,667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7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8日至 2020年12月9日	1.62
	-	11,016,667	-	210,000	10,806,667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8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8日至 2021年12月9日	1.62
	-	11,016,666	-	210,000	10,806,666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8日至 2022年12月9日	1.62
	-	386,666	-	-	386,666	2015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0日至 2017年12月28日	2017年12月29日至 2020年12月30日	1.75
	-	386,667	-	-	386,667	2015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0日至 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9日至 2021年12月30日	1.75
	-	386,667	-	-	386,667	2015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0日至 2019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9日至 2022年12月30日	1.75
	-	34,210,000	-	630,000	33,580,000				
	-	35,610,000	-	630,000	34,980,000				
可行使	-				34,980,000				

附註：

- 購股權失效因本年度內本公司一位僱員離職而產生的購股權喪失所致。
-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2年、3年及4年後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分別於12月8日(「12月8日批次」)及12月30日(「12月30日批次」)授出。於該等日期所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分別為20,630,000港元及765,000港元。

該等公允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就此模式所計入的項目如下：

	12月8日批次	12月30日批次
股價	1.59港元	1.71港元
行使價	1.62港元	1.75港元
預期波幅	45.7%	45.6%
預期年期	3.5-5.5年	3.5-5.5年
無風險利率	0.939%-1.426%	0.939%-1.426%
預期股息率	0.0%	0.0%

所採納的波幅以估值日期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業務性質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回報持續複合利率之平均年度標準偏差為基準。

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開支78,000美元。

3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2014年：每股面值0.40美元)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125,000	50	不適用
註銷法定股本	(a)	(125,000)	(50)	不適用
增加法定股本	(a)	250,000,000	不適用	25,000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u>250,000,000</u>	<u>不適用</u>	<u>2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100,000	40	不適用
回購及註銷股份	(a)	(100,000)	(40)	不適用
於2014年9月15日發行股份	(a)	3,101,800,000	不適用	310
於2014年10月3日發行股份	(b)	1,033,934,000	不適用	103
於2014年10月27日發行股份	(b)	155,090,000	不適用	16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u>4,290,824,000</u>	<u>不適用</u>	<u>429</u>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為				<u>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股本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 (a)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14年9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i)透過增設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25,000,000港元(「增加」)；(ii)於增加後，3,101,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中廣核華美(「發行」)，每股價格為0.0001港元(未繳足股款)，總認購價為310,180港元(「認購價」)；(iii)於發行後，緊隨增加前的本公司已按每股0.4美元發行股本中100,000股每股面值0.4美元的普通股(「現有股份」)獲本公司購回(「購回」)，總購回價為40,000美元(「購回價」)，並註銷現有股份；(iv)認購價與購回價互相抵銷，而3,101,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未繳足股份已入賬為悉數繳足；及(v)於購回後，透過在本公司分拆25,000,000港元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後，註銷本公司股本的全部125,000股每股面值0.4美元的未發行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減少。
- (b) 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於2014年10月3日及2014年10月27日，分別1,033,934,000及155,09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1.71港元的總代價獲發行，約值(扣除開支前)1,768,027,000港元(約相等於228,000,000美元)及265,204,000港元(約相等於34,200,000美元)。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使用最理想的債務與股本結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本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達至股東回報最大化。於整個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4、28、29、30、31及32披露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非控股股東墊款、銀行借貸、應付債券、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一間間接控股公司貸款，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類資金附帶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致力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732	727,60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921,388	1,609,95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非控股股東墊款、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一間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主要面對利率及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本集團會訂立多項衍生金融工具(如適用)，以管理其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包括：

- 利率掉期以減低加息風險；及
- 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購買以美元計值機械時產生的匯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有關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達此目的，本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以減少與浮息債項有關的利率波動風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乃與信貸質素高的交易對手訂立，故交易對手不履約的風險被視為極微。

本集團亦因以定息計算的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應付債券、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一間間接控股公司貸款(有關詳情見附註27、30、31及32)而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無對沖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以低於0.1%計息的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仍未償還而編製。本集團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及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時，於年內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以低於0.10%計息的銀行結餘)使用10個基點上升/下跌及，而浮息銀行借貸使用50個基點上升/下跌。

倘若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以低於0.1%計息的銀行結餘)的利率出現10個基點的上升/下跌，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並計及資本化影響，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11,000美元(2014年：316,000美元)。

倘若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出現50個基點的上升/下跌，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且慮及資本化的影響，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388,000美元(2014年：2,81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港元	3,010	35	1,311	213,868
人民幣	—	—	13,478	40,783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升/下跌10%而釐定。10%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變動10%作匯兌調整。下列正數數字反映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10%時，除稅後溢利增加。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10%時，對本年度溢利將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倘美元幣值兌各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下跌/上升10%，則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345,000美元(2014年：4,078,000美元)。

就港元兌美元的風險，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將不會有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報外幣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其他金融資產、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有關的其他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其他金融資產以外的該等衍生工具的其他價格風險不大。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的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提取銀行融資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款。

下述列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該等列表是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若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乃自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3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	賬面值 千美元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至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88,294	1,484	-	-	-	89,778	89,77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53,974	-	-	-	-	153,974	153,97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647	-	-	-	-	4,647	4,64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6,198	-	-	-	-	6,198	6,198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	7,098	-	794	-	-	7,892	7,892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4.52	8,280	113,548	22,860	67,132	546,579	758,399	561,881
間接控股公司貸款	4.50	1,125	3,375	4,500	13,500	121,690	144,190	100,000
銀行借貸								
固定利率	5	2,673	18,286	21,065	63,784	163,887	269,695	213,870
浮動利率	4.22	15,565	149,127	181,664	467,071	886,399	1,699,826	1,436,760
應付債券	4.18	8,374	10,973	14,630	355,085	-	389,062	354,103
		296,228	296,793	245,513	966,572	1,718,555	3,523,661	2,929,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 至1年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157,007	-	-	-	-	157,007	157,0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47,490	-	-	-	-	47,490	47,49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0	-	-	-	-	90	9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7,470	-	-	-	-	7,470	7,470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	7,533	-	-	-	791	8,324	8,324
銀行借貸								
固定利率	5.07	4,354	25,664	29,276	72,576	203,159	335,029	270,179
浮動利率	3.78	16,527	191,843	60,102	205,925	388,989	863,386	765,669
應付債券	4.18	8,375	10,973	14,630	369,714	-	403,692	353,726
		248,846	228,480	104,008	648,215	592,939	1,822,488	1,609,955

若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所定之估計利率有差異，以上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隨之改變。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各種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分別列載之賬面值。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一直非常依賴少數國有企業客戶經營其絕大部分業務。本集團大部分電廠將所產生之電力出售予其各自唯一客戶，即電廠所在地之主要電網公司。該等客戶如未能支付所需款項，將對本集團溢利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行動，回收逾期應收款。此外，本集團檢測各獨立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由於在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86% (2014年：95%) 為國有企業，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餘下客戶個別為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帶來少於10%貢獻。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著名銀行或財務機構，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與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c.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的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集團董事於甄選適當的估值方法時使用彼等的判斷，以評估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估值方面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方法。就不可獲得報價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其公允值於並無選擇權的衍生工具期限內採用適用收益曲線及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作出。

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

38.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新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與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及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訂立框架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965.5百萬元(相當於640.2百萬美元)收購彼等於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的股權(「收購事項」)，該等公司透過太陽能(「太陽能附屬公司」)及風電(「風電附屬公司」)從事發電及供電。收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收購事項於2015年9月1日完成。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下列目標公司持有權益，該等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於收購日期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風電附屬公司		
安丘太平山風電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浙江寧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浙江象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甘肅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甘肅瓜州第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於收購日期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中廣核甘肅民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甘肅民勤第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臨朐龍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臨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沂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瓜州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60%	發電及供電
沂水唐王山風電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沂水龍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太陽能附屬公司		
中廣核太陽能(大柴旦)開發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太陽能(嘉興)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太陽能(深圳)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太陽能敦煌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太陽能金塔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太陽能烏蘭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方的 賬面價值 千美元	公允值調整 千美元	公允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177,163	36,734	1,213,897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	13,350	34,486	47,83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848	-	6,8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622	(6,934)	27,688
其他資產	401	-	401
存貨	607	-	607
貿易應收賬款	76,083	-	76,08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6,448	-	146,44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2	-	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894	-	112,894
貿易應付賬款	(12,915)	-	(12,9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9,234)	-	(119,234)
銀行借貸	(882,600)	-	(882,600)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08,446)	-	(108,44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3)	-	(10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07)	-	(12,607)
應付所得稅	(122)	-	(1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871)	(10,871)
政府補助金(附註33)	(19,118)	-	(19,118)
	<u>413,453</u>	<u>53,415</u>	<u>466,868</u>
收購事項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u>4,791</u>	<u>-</u>	<u>4,791</u>
已收購淨資產			<u>462,077</u>
商譽(附註17)			<u>178,123</u>
			<u>640,200</u>
由：			
現金償付			<u>640,200</u>
減：已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2,894)</u>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量淨額			<u>527,3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作為中廣核發展及經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全球唯一平台，擬有選擇地向中廣核收購具有穩定回報的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而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能夠享有穩定的回報並擴大其於中國太陽能及風電發電廠產業的市場份額。

下列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顯示假若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倘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已完成，本年團年內總收入將為1,268,249,000美元，而年內溢利為160,547,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處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其中本集團向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於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連同應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淨餘額，以及本公司該等全資附屬公司下屬的若干附屬公司，連同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由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統稱「剝離集團」），透過：(i)由本公司作實物分派，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及累計溢利作出分派（「實物分派」）；(ii)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作出責任更替，其中包括來自一間間接控股公司（中廣核國際）的未償還貸款，本公司應付的未償還本金款項為242,300,000美元（「抵銷貸款」）；及(iii)向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宣佈特別股息金額為3,347,000美元。

剝離集團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2014年6月30日	
China U.S. Power Partners I(BVI),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China U.S. Power Partners I,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迪慶榮順毛坡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55%	生產及供應電力（在建中）
福貢豐源水電發展有限公司	51%	生產及供應電力（在建中）
貢山縣藍溪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51%	生產及供應電力（在建中）
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Meiya Haian Cogen Power Limited	100%	無活動
Meiya Huangshi Power Ltd（正進行清盤）	100%	已於2015年2月11日解散
Meiya Incheon Power Company Limited	100%	無活動
Meiya Jinqiao Power Ltd.	100%	已於2015年2月11日解散
Meiya Power (HD) Limited	100%	無活動
Meiya Pow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Maopohe)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MPH)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Project (BVI) II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Suzhou (BVI)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Xiwu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roject Develop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rojec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Meiya Qujing Power Company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Meiya Sanjiang Hydropower (BVI)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Meiya Shanghai BFG Company（正進行清盤）	100%	投資控股
Meiya Tongzhou Cogen Power (BVI)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Meiya Tongzhou Cogen Power Ltd.	100%	投資控股
Meiya Weixi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Meiya Xiangtou Power Company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Meiya Xiangyun (BVI)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Meiya Xiangyun Development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處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2014年6月30日	
香格里拉縣湯滿河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51%	生產及供應電力(在建中)
通州美亞熱電有限公司	80%	生產及供應電力及蒸汽
維西縣美亞恒發水電有限公司	80%	生產及供應電力(在建中)
維西縣美亞永發水電有限公司	80%	生產及供應電力(在建中)
雲南美亞民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51%	投資控股
CanAm Energy China Holdings, LLC	100%	已於2015年12月31日清盤
China U.S. Power Partners I, Ltd.	100%	已於2015年2月11日解散
丹麥環球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roject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00%	無活動
Meiya Sanjiang Hydropower (Hong Kong) Limited	100%	無活動
Meiya Tongzhou Cogen Power Limited	100%	無活動
Meiya Power (Suzhou)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蘇州臻美貿易有限公司	100%	煤炭貿易
西烏珠穆沁旗國際新能源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91%	生產及供應電力
合營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0%	投資控股及管理發電廠
聯營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靖遠	30.73%	生產及供應電力
東源曲靖	37%	生產及供應電力
IBPGL	26%	生產及供應電力
Diana Energy Limited	26%	生產及供應電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處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續)

重組對集團層面影響的計算：

	千美元
總代價經以下達成：	
抵銷貸款及應付股息 (附註a)	161,910
處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246,144)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6)	(2,304)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467,8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附註18)	(92,342)
其他資產	(2,262)
存貨	(684)
貿易應收賬款	(1,80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9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0)
可收回稅項	(449)
貿易應付賬款	1,2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8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5,49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1,073
銀行借款	97,830
非控股股東墊款	3,797
應付稅項	1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69)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6,421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0)	15,500
	(467,478)
非控股權益	51,820
	253,748
於集團層面確認的影響：	
於權益中確認的視作分派 (附註a)	(210,542)
於權益中確認的實物分派 (附註b)	(43,206)
總代價減處置淨資產及非控股權益	(253,748)
關於剝離集團淨資產的累計匯兌收益確認為處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96,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處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續)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美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所處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69)
	<u>(28,269)</u>
	<u>(28,269)</u>

附註：

- a. 本集團處置剝離集團中的Meiya Xiangtou的全部股權連同Meiya Xiangtou應付本公司的83,737,000美元，總代價為245,647,000美元（「**湘投處置事項**」）。此代價乃以公司未償還中廣核國際的貸款242,300,000美元，與及應付中廣核華美的股息3,347,000美元來抵銷（附註12）。有關湘投處置事項於集團層面的虧損為210,542,000美元，被視為視作分派並於權益中確認。
- b. 本集團以實物分派的方式處置Meiya Xiangtou除外的剝離集團於中廣核華美，金額為184,860,000美元，其中包括不含Meiya Xiangtou之剝離集團的資產淨值43,206,000美元及應收剝離集團（不含Meiya Xiangtou）款項淨額141,654,000美元，此實物分派於權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剝離集團及餘下集團（定義為不包括剝離集團的本集團，稱為「**餘下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作為額外資料而編製，且按合併基準及於撤銷剝離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交易及餘額之前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處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續)

財務表現

	餘下集團 千美元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的 剝離集團 千美元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千美元	本集團 千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370,337	9,215	—	1,379,552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	990,422	6,207	—	996,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377	1,375	—	94,752
維修及保養	23,310	215	—	23,525
員工成本	59,210	1,184	—	60,394
其他	54,082	269	—	54,351
經營開支總額	1,220,401	9,250	—	1,229,651
經營溢利(虧損)	149,936	(35)	—	149,901
其他收入	12,851	245	—	13,0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13	—	—	1,713
財務費用	(63,081)	(193)	—	(63,27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0,850	1,722	—	42,572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	21,016	—	21,016
處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96,343	—	96,343
首次公開招股開支	(4,087)	—	—	(4,087)
除稅前溢利	138,182	119,098	—	257,280
所得稅開支	(37,290)	(2,278)	—	(39,568)
年內/期內溢利	100,892	116,820	—	217,712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5,131	117,072	—	202,203
非控股權益	15,761	(252)	—	15,509
	100,892	116,820	—	217,712
每股盈利，基本(美仙)(附註)	2.51	3.46	—	5.97

附註： 在此呈列的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

此乃根據加權平均股數3,101,800,000股而計算(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處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續)

財務表現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截至 2014年6月 餘下集團 千美元	截至 2014年6月 剝離集團 千美元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千美元	本集團 千美元
其他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銷售電力	1,146,597	3,526	-	1,150,123
銷售蒸汽	79,935	5,689	-	85,624
容量費	134,505	-	-	134,505
接駁費及其他	325	-	-	325
顧問費收入	8,975	-	-	8,975
	<u>1,370,337</u>	<u>9,215</u>	<u>-</u>	<u>1,379,552</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835	-	-	835
銷售廢料之收入	2,932	214	-	3,146
退回增值稅	3,245	-	-	3,245
利息收入	3,518	2	-	3,520
設備租金收入	955	-	-	955
其他	1,366	29	-	1,395
	<u>12,851</u>	<u>245</u>	<u>-</u>	<u>13,096</u>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9,457)	(2,792)	-	(72,249)
減：資本化金額	6,376	2,599	-	8,975
	<u>(63,081)</u>	<u>(193)</u>	<u>-</u>	<u>(63,2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處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續）

財務表現（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餘下集團 千美元	剝離集團 千美元	集團內 公司間撤銷 千美元	本集團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07,073	(1,098)	-	205,9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2,384)	(24,458)	(28,269)	(305,11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74,342	12,874	-	187,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9,031	(12,682)	(28,269)	88,0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629	41,079	-	208,70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699)	(128)	-	(82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961	28,269	(28,269)	295,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實體

於2014年12月3日，本集團根據監管國有資產及企業股權轉讓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發出有關出售四川和協電力有限公司（「和協」）（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招標（「公開招標」）。和協從事生產及供應電力。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預計和協將於12個月內出售，因此和協的資產及負債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實體，並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見下表）。因為持作出售的實體在內的資產公允值高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由於終止經營，已向和協的僱員支付遣散費，金額為1,074,000美元。

然而，第一次公開招標未有成功中標達成。雖然本集團於2015年5月4日於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發出第二次有關出售和協的公開招標，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可能不會於12個月內完成，所以於2015年12月31日，和協不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實體，而和協的資產與負債已分別重新分類至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各自項目。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就和協資產的公允值進行評核。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5年8月31日至12月31日期間，和協資產的公允值並無重大變動，因該等資產的公允值高於各自的賬面值，故和協資產不存在減值虧損。

於2014年12月31日，和協資產和負債的主要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實體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實體相關的負債，並載列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88
存貨	439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a）	315
貿易應收賬款	6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1
應收中廣核財務款項	96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實體	21,163
	<hr/>
貿易應付賬款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
遞延稅項負債	816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實體相關的負債	821
	<hr/>

附註：

(a) 該金額指預付土地使用權，乃於20年（相等於和協獲授使用之土地使用權證所述之原有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撥回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承擔

(a) 營運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年內根據有關物業之營運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485	4,257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449	3,2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80	2,152
五年後	1,400	2,527
	5,329	7,951

營運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租金。租賃乃磋商為兩至十年，租期內租金固定。

根據MPC Korea Holdings Co., Ltd.（「**MPC Korea**」）與KEPCO於1996年訂立之購電協議（「**購電協議**」）（購電協議其後於本集團於2009年7月重組其韓國業務後由MPC Korea轉讓予MPC Yulchon Generation Co., Ltd.（「**MPC Yulchon**」）），MPC Korea須建設輸電設施以將MPC Korea之電廠（「**栗村電廠**」）連接至KEPCO之電網，而MPC Korea須根據購電協議於栗村電廠投入運作起計六個月內向KEPCO出售該等設施。MPC Korea建設輸電設施之賬面淨值約2,862,000美元，其後於2005年以約1,365,000美元出售予KEPCO，導致於2005年錄得出售虧損約17.07億韓元（相等於約1,497,000美元）。銷售所得款項已於2008年12月31日全數結清。

就於2005年向KEPCO出售輸電設施而言，MPC Korea有權於購電協議之年期內使用設施20年。因此，交易被視為售後租回交易並產生營運租賃。設施賬面淨值與相關所得款項之差額約1,497,000美元被視為未來租金，並作為長期預付費用記賬。於2015年12月31日，長期預付費用之賬面值分別約為8.14億韓元（約等於696,000美元）（2014年：7.45億韓元）（約等於680,000美元）（附註21）。該等長期預付費用將於購電協議之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承擔 (續)

(a) 營運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若干設備自2007年起根據營運租賃持作出租用途，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1,189,000美元（2014年：1,403,000美元），並預期將持續產生7%之租金收益。

此外，自2005年起，本集團已與電力買家簽訂長期供電協議，該等電力買家（其中包括）要求本集團以固定容量費提供其若干發電容量，為期20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賃設備與承租人約定之未來最低租金及與電力買家約定之容量費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租賃設備		
一年內	156	16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	201
	<u>169</u>	<u>364</u>
租賃發電容量		
一年內	39,549	42,2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8,197	168,888
五年後	177,971	232,220
	<u>375,717</u>	<u>443,329</u>

(b) 資本承擔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13,262</u>	<u>11,758</u>

(c) 收購新疆項目

於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作為賣方的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及一名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董事的獨立人士（統稱「訂約各方」）訂立聯合開發協議（「聯合開發協議」），達成若干條件後，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目標公司透過其於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93%股權擁有權利開發於中國新疆自治區東北部的風電場項目（「新疆項目」）。現時，項目公司其餘7%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2015年12月31日，建議收購尚待雙方進行最後磋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披露

本公司最終由中廣核控制，而中廣核為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之國有企業。

除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關聯方結餘詳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之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	(i)	管理服務收入	546	56
CGN Finance	(ii)	利息支出	1,897	237
		利息收入	978	688
		財務顧問費支出	-	38
中廣核中煤能源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 （「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	(iii)	管理服務收入	399	391
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廣核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ii)	轉讓發電配額的收入	123	187
中華核華盛	(ii)	管理服務收入	8,376	5,139
		利息收入	619	92
		利息開支	214	-
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ii)	管理服務收入	8,763	3,445
中廣核中電能源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ii)	諮詢服務開支	252	85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	(iv)	利息支出	2,375	2,817
中國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清潔能源」）	(ii)	利息支出	3,094	-
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	(ii)	管理服務收入	2,139	-
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	(ii)	管理服務收入	234	-

附註：

- (i) 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
- (ii) 中廣核財務、中廣核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中廣核中電能源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Huamei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清潔能源、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及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 (iii) 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為中廣核成立的臨時辦事處，負責有關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的煤炭項目的項目發展。中廣核建議透過中廣核能源持有該煤炭電力項目的70%權益。
- (iv)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已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屬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若干銀行及融資機構進行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存款及59%（2014年：16%）借款分別存放於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另外，本集團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國有企業之交易包括向本地供電局銷售電力。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2014年：16%）之電力銷售及容量費乃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有關。

年內，若干董事亦受聘於中廣核，其薪酬付款由中廣核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	9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a))	<u>1,135,347</u>	<u>459,520</u>
	<u>1,136,085</u>	<u>460,45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58	1,61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25	1,468
銀行定期存款	-	36,0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7,654</u>	<u>280,265</u>
	<u>131,437</u>	<u>319,44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39	9,57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9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892	26,369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	140,000
應付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u>4,717</u>	<u>4,718</u>
	<u>45,142</u>	<u>180,660</u>
流動資產淨值	<u>86,295</u>	<u>138,7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2,380</u>	<u>599,241</u>
非流動負債		
一間間接控股公司貸款	100,000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450,000	-
應付債券—於一年後到期	<u>349,386</u>	<u>349,008</u>
	<u>899,386</u>	<u>349,008</u>
資產淨值	<u>322,994</u>	<u>250,23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	55
儲備(附註(b))	<u>322,939</u>	<u>250,178</u>
總權益	<u>322,994</u>	<u>250,233</u>

陳遂
董事

林堅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截至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在連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5	2014	
間接 中廣核美能企業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3年12月6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10,000,000元繳足 股本	100%	100%	公司管理顧問
廣西融江美亞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9月15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48,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48,000,000元繳足股本	55%	55%	投資於水壩及相關設施
廣西融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9月15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72,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72,000,000元繳足股本	80%	80%	產生及供應電力
廣西融源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月4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38,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38,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廣西左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10月8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345,596,455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345,596,455元繳足 股本	60%	60%	產生及供應電力
海安美亞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2月20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11,920,000美元註冊資本 及11,920,000美元繳足 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蒸汽、電力及其 其他有關產品
綿陽三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0月25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100,000,000元繳足 股本	75%	75%	產生及供應電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5	2014	
間接 (續)							
MPC Daesan Power Co., Ltd. (已更名為CGN Daesan Power Co., Ltd., 自2016年3月10日起生效)	大韓民國	2009年4月8日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3,430,000,000韓元已發行股本及3,430,000,000韓元繳足股本	100%	100%	從燃油聯合循環電廠產生及供應電力
MPC Korea Holdings Co., Ltd. (已更名為CGN Korea Holdings Co., Ltd., 自2016年3月10日起生效)	大韓民國	1996年11月22日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37,311,150,000韓元已發行股本及37,311,150,000韓元繳足股本	100%	100%	控股投資
MPC Yulchon Generation Co., Ltd. (已更名為CGN Yulchon Generation Co., Ltd., 自2016年3月10日起生效)	大韓民國	2009年7月28日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18,044,400,000韓元已發行股本及18,044,400,000韓元繳足股本	100%	100%	從燃氣聯合循環電廠產生及供應電力
南通美亞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3月13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16,800,000美元註冊資本及16,800,00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蒸汽及其他有關產品
南陽普光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1月1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476,667,000註冊資本及人民幣476,667,000繳足股本	59.5%	59.5%	產生及供應電力及其他有關服務
上海美亞金橋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7月14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98,000,000註冊資本及人民幣98,000,000繳足股本	60%	60%	產生及供應蒸汽
上海威鋼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1月21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29,800,000美元註冊資本及29,800,000美元繳足股本	65%	65%	產生及供應電力
四川和協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2月25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00,000,000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5	2014	
間接(續)							
武漢漢能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10月11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100,000,000繳足股本	60%	6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亞能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月18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500,000美元註冊資本及 500,00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提供諮詢服務及市場研究
中廣核太陽能(德州)有限 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29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6,000,000美元註冊資本 及零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無活動
中廣核新能源投資(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20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640,000,000美元註冊資 本及640,0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100%	-	控股投資
中廣核(浙江象山)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7月11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134,610註冊資本 及人民幣134,610繳足 股本	10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浙江寧海)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19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79,600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79,600繳足股本	10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安丘太平山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2月10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187,900註冊資本 及人民幣187,900繳足 股本	10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沂水唐王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1月23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71,375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71,375繳足股本	10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5	2014	
間接 (續)							
中廣核(臨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2月29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75,040註冊資本及人民幣75,040繳足股本	10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臨朐龍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8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77,074註冊資本及人民幣77,074繳足股本	10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沂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2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91,125註冊資本及人民幣91,125繳足股本	10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沂水龍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3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88,546註冊資本及人民幣88,546繳足股本	10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甘肅民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4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62,200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62,200繳足股本	10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甘肅民勤第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24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49,760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49,760繳足股本	10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5	2014	
間接(續)							
中廣核甘肅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18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65,480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65,480繳足股本	10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甘肅瓜州第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15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287,000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87,000繳足股本	10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瓜州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3月6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98,100註冊資本及人民幣98,100繳足股本	6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敦煌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8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97,970註冊資本及人民幣97,970繳足股本	10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金塔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6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36,360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6,360繳足股本	10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大柴旦)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月15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492,931註冊資本及人民幣492,931繳足股本	10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烏蘭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29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00,000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00,000繳足股本	10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嘉興)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7月9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30,500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0,500繳足股本	10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8月17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43,400註冊資本及人民幣43,400繳足股本	10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附註a)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	141,466	-	11,849	153,31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222)	(6,222)
發行股份	262,185	-	-	-	262,185
發行新股成本	(11,779)	-	-	-	(11,779)
實物分派(附註b)	-	(141,466)	-	(2,508)	(143,974)
特別股息	-	-	-	(3,347)	(3,347)
於2014年12月31日	250,406	-	-	(228)	250,17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2,683	72,683
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4)	-	-	78	-	78
於2015年12月31日	250,406	-	78	72,455	322,939

附註：

- a.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並非用作認購股份之現金注資(經扣除已派付的股息)。除累計溢利外，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亦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可供派予股東。然而，倘有理由相信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現時或將於付款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b. 本公司向中廣核華美以總值為143,974,000美元的實物分派方式處置不含湘投的剝離集團，其中包括本公司對不含湘投的剝離集團的投資成本2,320,000美元及應收款淨額141,654,000美元，該實物分派於公司層面在股權中確認。

44.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綜合損益表					
餘下集團					
收入	1,151,905	1,370,337	1,037,349	932,409	754,749
經營開支：					
煤、油及氣	729,336	990,422	736,665	682,405	523,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478	93,377	68,586	58,942	54,322
保養及維修	27,889	23,310	22,129	23,157	24,927
員工成本	62,943	59,210	43,386	39,070	33,862
其他	63,359	54,082	51,291	48,640	40,292
經營開支總額	993,005	1,220,401	922,057	852,214	676,406
經營溢利	158,900	149,936	115,292	80,195	78,343
其他收入	18,630	12,851	12,054	13,563	8,5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52)	1,713	2,973	193	(4,985)
財務費用	(76,799)	(63,081)	(51,121)	(40,356)	(43,52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3,313	40,850	37,392	11,319	(5,029)
首次公開發售費用	-	(4,087)	(6,866)	-	-
除稅前溢利	162,392	138,182	109,724	64,914	33,311
所得稅開支	(39,978)	(37,290)	(40,102)	(26,556)	(13,946)
年內溢利	122,414	100,892	69,622	38,358	19,365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3,879	85,131	55,338	29,022	11,344
非控股權益	18,535	15,761	14,284	9,336	8,021
	122,414	100,892	69,622	38,358	19,365
餘下集團的每股盈利·基本(美仙)	2.42	2.51	1.78	0.94	0.37

五年財務概要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餘下集團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5,785	1,483,283	1,445,277	1,183,002	750,579
預付租賃款項	57,982	13,794	16,641	16,481	18,432
商譽	178,967	844	844	844	8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4,472	168,271	174,629	131,260	119,62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04	860	963	1,039	1,286
遞延稅項資產	28,553	1,356	1,495	1,436	1,556
其他資產	35,661	31,086	24,819	11,590	13,0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8,562	8,172
	3,022,124	1,699,494	1,664,668	1,354,214	913,560
流動資產					
存貨	28,755	30,830	28,065	25,682	29,121
預付租賃款項	3,640	1,938	2,023	1,938	1,935
貿易應收賬款	200,765	158,003	97,215	125,647	132,35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0,082	8,976	15,884	36,948	12,906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450	1,936	1,573	-	1,454
應收剝離集團款項	-	-	253,119	221,269	188,4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3,084	37,090	32,465	-	8,71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19	1,671	86	10,373	8,000
可收回稅項	106	658	169	289	611
衍生工具資產	-	-	-	-	5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045	118,132	109,635	224,404	22,382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現金	342,498	407,043	167,629	83,669	112,813
	830,744	766,277	707,863	730,219	519,284
分類為持有可供出售的出售實體	-	21,163	-	-	-
	830,744	787,440	707,863	730,219	519,284

五年財務概要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餘下集團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89,778	157,007	104,661	128,972	106,2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873	62,005	51,297	95,164	38,5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47	90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50,546	50,54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6,198	7,470	5,319	5,206	11,383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96,422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	-	-	-	33,000	33,000
非控股股東墊款—一年內到期	7,098	7,533	7,560	7,334	9,540
應付剝離集團款項	-	-	3,356	1,266	76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14,024	197,819	22,973	126,331	48,571
應付債券—一年內到期	4,717	4,718	4,834	-	-
政府補助金	662	-	-	-	-
遞延接駁費	109	175	145	450	668
應付稅項	8,738	7,842	8,911	8,083	3,807
衍生工具負債	-	-	2,606	5,526	2,514
	488,266	444,659	211,662	461,878	304,964
分類為持有可供出售的出售實體的有關負債	-	821	-	-	-
	488,266	445,480	211,662	461,878	304,964
流動資產淨值	342,478	341,960	496,201	268,341	214,3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4,602	2,041,454	2,160,869	1,622,555	1,127,880
非流動負債					
一間間接控股公司貸款	100,000	-	242,300	-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465,459	-	-	-	-
非控股股東墊款—一年後到期	794	791	745	677	-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536,606	838,029	1,035,919	1,172,071	763,981
應付債券—一年後到期	349,386	349,008	348,632	-	-
遞延接駁費	152	278	179	264	684
衍生工具負債	-	-	-	2,474	4,388
政府補助金	10,874	-	-	-	-
遞延稅項負債	51,778	37,258	39,330	28,736	24,665
	2,515,049	1,225,364	1,667,105	1,204,222	793,718
資產淨值	849,553	816,090	493,764	418,333	334,162

附註： 以上的財務資料僅與餘下集團有關。

五年財務概要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附註)	2011年 千美元 (附註)
綜合損益表					
整體集團					
收入	<u>1,151,905</u>	<u>1,379,552</u>	<u>1,054,523</u>	<u>948,306</u>	<u>768,493</u>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	729,336	996,629	742,926	691,120	533,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478	94,752	71,282	61,742	56,932
維修及保養	27,889	23,525	22,521	23,548	25,259
員工成本	62,943	60,394	45,857	40,899	35,114
其他	63,359	54,351	54,950	51,167	42,134
經營開支總額	<u>993,005</u>	<u>1,229,651</u>	<u>937,536</u>	<u>868,476</u>	<u>692,688</u>
經營溢利	158,900	149,901	116,987	79,830	75,805
其他收入	18,630	13,096	12,901	14,014	8,8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52)	1,713	3,127	5,262	(4,724)
財務費用	(76,799)	(63,274)	(51,704)	(41,065)	(43,93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3,313	42,572	28,936	(12,386)	(13,734)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	21,016	55,946	20,082	(18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18,758)	(7,6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24,000)	-	-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收購折讓	-	-	-	-	2,192
處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96,343	-	-	-
首次公開招股開支	-	(4,087)	(6,866)	-	-
除稅前溢利	<u>162,392</u>	<u>257,280</u>	<u>116,569</u>	<u>58,110</u>	<u>24,290</u>
所得稅開支	<u>(39,978)</u>	<u>(39,568)</u>	<u>(47,242)</u>	<u>(29,213)</u>	<u>(13,628)</u>
年內溢利	<u>122,414</u>	<u>217,712</u>	<u>69,327</u>	<u>28,897</u>	<u>10,662</u>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3,879	202,203	55,817	20,159	2,787
非控股權益	18,535	15,509	13,510	8,738	7,875
	<u>122,414</u>	<u>217,712</u>	<u>69,327</u>	<u>28,897</u>	<u>10,662</u>
整體集團的每股盈利·基本(美仙)	<u>2.42</u>	<u>5.97</u>	<u>1.80</u>	<u>0.65</u>	<u>0.09</u>
撮要綜合財務狀況表					
整體集團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852,868	2,486,934	2,957,589	2,612,982	1,952,438
總負債	3,003,315	1,670,844	2,019,731	1,771,327	1,163,289
淨資產	<u>849,553</u>	<u>816,090</u>	<u>937,858</u>	<u>841,655</u>	<u>789,1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1,732	709,048	778,541	685,412	648,782
非控股權益	107,821	107,042	159,317	156,243	140,367
總權益	<u>849,553</u>	<u>816,090</u>	<u>937,858</u>	<u>841,655</u>	<u>789,149</u>

附註： 截至2011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乃節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招股章程。